

罗马书

卷 2 恩典作王

(Romans 5-8)

博爱思 (James M. Boice)

第七章

Table of Contents

第八部 得自由的律法	2
86. 得自由脱离律法	2
最难的问题：运用	4
宇宙性的问题	4
从死到生	7
87. 第二个联合——多结果子的联合	10
与耶稣联合	10
罪人小姐，基督徒太太	11
王的女儿	12
“附带的权利和特权”	13
为今生，也为永世	15
88 当时和现今	16
属肉体或属灵	17
“情欲”的基督徒	18
律法所激起的罪	19
服侍主	21
89. 罪误用神的律法	23
律法显出罪来	24
律法激发罪	25
律法将我们带到自己的结局上	27
律法是罪吗？当然不是！	28
90. 罪变得怎样了？	30

第一条诫命	31
第二条诫命	32
第三条诫命	32
第四条诫命	33
第五条诫命	34
第六条诫命	34
第七条诫命	35
第八条诫命	35
第九条诫命	36
第十条诫命	36
91. 谁是罗马书第 7 章里的“那人”？	37
罗马书第 7 章里的“那人”尚未得救	38
罗马书第 7 章的“那人”是一个“属肉体的基督徒”	40
罗马书第 7 章的“那人”是有所领悟的人	41
第 7 章的“那人”是一个成熟的基督徒	42
92. 内里的战争	44
整体看待这段经文	45
“美国模式”	46
属灵的现实主义	47
超自然的福音	51
93. 透过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	51
脱离罪的刑罚	53
脱离罪的权势	54
脱离罪的踪迹	56
赢的一方	57

第八部 得自由的律法

86. 得自由脱离律法

(注：87. 第二个联合——多结果子的联合〔罗 7:4〕)

罗马书 7:1-4

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藉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

罗马书第 7 章是圣经中最广为人知的一章，它在圣经中也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任何人决心去解释或教导这一章，像我正在做的这样，都会发现这是一项艰巨的挑战。为什么？原因如下。

首先，这是一个容易引起争论的焦点。从第 14 节至结尾，保罗写到他自己与罪激烈的挣扎。但这是指他一生中的哪一个阶段呢？保罗是谈论他未信主之前的那段岁月吗？或者他是描述写这卷书信时的光景？他只是在讲理论吗？或者他在描述一段真实的挣扎？这段经文一直是各方争辩的焦点，因为它对现代所谓的“世俗基督徒”（如果真有这种人存在的话），或“主权救恩”有相当清楚的教导。

此外，本章第一段（第 1 节至 6 节）也呈现了一个问题。保罗在这里用有关婚姻的律法为例证，说明基督徒如何脱离律法的束缚，以与耶稣基督联合。

这个例证从表面看似简单，但它却使不少人感到困惑。主要的难处在，这个例证指出一个做妻子的，丈夫还活着的时候固然受律法的约束，如果丈夫死了，她就可以再嫁。它说明了基督徒若对律法死，就能归于基督。但在这个例证里，死的是丈夫，而不是妻子，再婚的是妻子。此外，丈夫又代表什么呢？他代表律法吗？若是，又代表什么样的律法呢？是一般的律法，或旧约的律法？他若不代表律法，又代表什么呢？雷·斯特德曼认为，丈夫代表的是亚当。圣奥古斯丁和其他一些改教家都主张丈夫代表我们老旧、堕落的生命。

你检视任何一本解经书籍，都会发现这段经文还包含了更多其他的问题。

威廉·巴克莱论到罗马书第 7 章时说：“像这样复杂和艰深的段落，在保罗的作品中倒颇罕见。”多德（C. H. Dodd）的评论则趋于偏激，他认为“这里的例证……看起来颇

令人困惑”。他建议我们“尽量忽略例证，只探究保罗在事实和经验的领域中说了什么”。对实事求是的解经家来说，他的建议实在一无可取。

最难的问题：运用

从一个传道人的立场看，我认为罗马书第7章最大的问题不是如何解释这一章（追根究柢说来，这一章并没有想象中那么艰难），而是如何将其运用在我们的知识上。请容我加以解释。

或许你还记得，我前面说过，在罗马书这一整大段（从第5章到8章）中，第6章和7章是岔出去的一段。整大段是讲到救恩的确据和把握，它一开头提出的真理是，我们既然已经因神在基督里的工作而得救，如今就“与神和好”了。结尾则是胜利的呐喊（第8章）：没有什么能使我们与神的关系隔绝。使徒保罗在这一大段中讨论到两个问题：（1）这一类的教义难道会导致我们产生不道德的行为吗？因为它似乎是说，不论我们做什么，最终都会得救。（2）这样岂不使律法变得无用武之处吗？这对犹太人尤其关系重大，因为他们一向认为律法是从神来的美好恩赐。

保罗在第6章回答了第一个问题，指出福音不但不会使人堕落，而且会带来完全相反的结果。这是因为神救我们脱离罪之后，就使我们与基督联合，其结果是所有被拯救的人都必须为他而活，他们也甘愿这样做。保罗又在第7章回答了第二个有关律法的问题。

此处讨论的就是第二个问题。现代人大多对律法漠不关心。事实上，大多数人都不愿意受律法约束。因此你如何向这些对律法毫无兴趣的人陈述律法的重要性？或者当他们的言行似乎已经脱离律法（可惜方式错误）时，你又如何告诉他们，他们必须脱离律法，才能如罗马书7:1-6所说的那样为义而活？你如何使他们觉得你所谈论的神之律法与他们有切身的关系？

宇宙性的问题

多数解经家同意，罗马书第7章里的“律法”是指一般的律法，而非特别指旧约的律法；第1节的“弟兄”是指所有基督徒，而非单单相信主的犹太人。但整体包括了部

分，因此保罗一开始提出的问题也适用于信主的犹太人。我从此处着手，是因为这是最容易明白的部分。

这个问题是双重的，第一，这个问题我前面已经讨论过了，也就是保罗的教导——人被称为义不是靠律法——似乎使律法变得一无价值，甚至有害。任何真犹太人都无法接受这种说法。犹太人知道律法是神在西奈山上透过摩西赐下的，当时神的临在还带来许多令人害怕的景象。没有什么事件比神在西奈山颁布律法更重要更严肃的了。犹太人视律法为神赐给人的一件伟大、美好、恩慈之礼物。我们怎能将这样重要的恩赐抛弃在一旁呢？

另一个问题是，虽然律法是好的，但它也是一种沉重的负担。它所强调的严格行为规范，会对认真守法的人形成一种压力。犹太人有一个特别的名词，他们称其为“轭”，就像牲畜做苦工时套在背上的轭。虔诚的犹太人就是如此，他们以自己的轭为荣。那轭是从神来的，可以使他们从凡人当中脱颖而出。但那仍然是一个轭，是一个又大又沉重无比的负担。

你记得吗？使徒行传第 15 章记载，彼得曾在耶路撒冷的公会清楚谈论到这一点。公会的人企图强迫外邦信徒谨守旧约律法，保罗和彼得都认可这种作法是错误的。彼得说：“现在为什么试探神，要把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放在门徒的颈项上呢？”（10 节）。他坦白指出，人若想要靠遵行神的律法得救，无啻是一项繁重而枉然的举动。

但这仅仅是犹太人的问题吗？我刚才说过，整体包括了部分；因此犹太人的问题也包括在内。但犹太人以外的人又如何呢？这个问题如何影响外邦人呢？

影响的方式如下：你或许记得，知名的剑桥大学教授和解经家 C. S. 路易斯曾经在他那本《返璞归真》（*Mere Christianity*）中说，所有人类都感觉并且承认，他们受到某种道德标准的约束。C. S. 路易斯称其为“人类本性之律”，他用人类在争论事情时所用的词句来说明。人类常常说出这样的话：“如果别人也这样对待你，你会有什么感觉？”“这是我的位子，是我先来的。”“别惹他，他又没有惹你。”“你为什么先动手？”“你分我一点你的橘子，我就把我的分一点给你。”“别耍赖，你明明答应我的！”C. S. 路易斯相信，这一类谈话显示，各地方的人都承认有某种行为标准存在，并且每个人都应该照着这标准而行。对此我深有同感。

当然，他们或许对这标准的细节有歧见，也可能在运用时有误，但他们都相信有所谓的“是非”存在。他们不但相信，而且指望别人也遵守这个“正宗”标准。所以他们才会要求别人采取我前面引述的那些正确行为。

C. S. 路易斯的论证中还有另一个重点：我们都破坏了这个自然律。此外，我们对于破坏这律的事实深感内疚，所以我们总是想尽办法遮盖自己的恶行，或给自己找借口。

人类的这种行为显示，从某一方面说，外邦人和犹太人一样，都是“在律法之下”，知道自己将被律法定罪。所以保罗在罗马书第 7 章所讨论的问题是整个人类的问题。

雷·斯特德曼的罗马书研究中，提出四个证据，证明所有人生来都是“在律法之下”，即使他们没有旧约的律法，或不曾顺服旧约的律法。这四个证据颇值得我们探究。

1. 我们以自己的成就为荣。乍看之下，这似乎证明确实有一个标准存在，是我们可以达到的，而别人却达不到，或未能做得这么好，所以我们并不觉得这些标准在定我们的罪。其实这正足以显示我们里面有被定罪的感觉，因为我们炫耀自己在某一个道德领域的成就时，往往是为了转移别人对我们在另一个领域中的失败之注意力。例如，一个慈善家为他捐出的十万元慈善捐款而大事吹嘘，很可能是因为他对这笔款项的来路感到内疚。或许他为了积财致富而忽略了家人，或许他是用巧取豪夺的手段获得这笔金钱。斯特德曼说：“律法揭露失败。因此活在律法之下的人第一个特征是，他总是夸口自己表现得多么优秀。”

2. 我们对别人吹毛求疵。这是另一个障眼法，是一种“代罪羔羊”的手段。让对方觉得别人多么失败，或许这样他就不会注意到我的失败。有趣的是，我们最频繁地批评别人之处，往往就是我们自己最脆弱的地方。骄傲的人最恨恶别人的骄傲。骗子对别人是否欺骗自己最敏感。

3. 我们极不情愿承认自己的失败。这是吹嘘的另一面。由于我们不断感到律法的压力，于是我们企图遮盖自己的失败。如果我们不觉得自己“在律法之下”，又何必百般遮掩呢？我们若不承认一个标准，就不会否认自己破坏了它。

4. 我们深受忧郁、失望、挫败之苦。这来到了问题的中心，因为这说明人们企图借制造新律法来提高道德标准，是徒劳无益的。社会改革家往往以为要提高一个团体的道德水准，只需教育大家什么是对的，然后提供一些鼓励的法子。但这根本行不通。我们已经“在律法之下”了。制造更多的律法，或更好的律法，或更高的律法，又有何用？这些所谓更好的律法只会徒然加深我们的挫败感，使我们更焦虑。我们早已被打得毫无招架之力了。

我们可能喊道：“我是一个罪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这是保罗在罗马书第7章末了提出来的问题，他自己回答说，救我的不是新律法，而是“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25节）。拯救我们的是神，而不是律法。

从死到生

然而我们是“在律法之下”。犹太人在旧约的律法之下，外邦人在自然律之下。问题就出在这里。正如保罗稍早在罗马书中证明的，律法不能救我们。他现在又指出，律法不能使我们成圣。但我们还是在律法之下。成圣是靠神而非靠律法，这样说固然不错，但我们若仍然在律法的捆绑下，这对我们又有何益处呢？

当然，这是保罗在此介绍罗马书7:1-4的原因。他告诉我们，解决之道乃是死。我们必须先向一方（律法）死，才能从另一方（耶稣基督）得自由。律法在这里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保罗将在下一段（7-13节）做详细的解释。但他有关律法的第一个教导是，我们必须脱离律法，而唯一脱离它的方法就是死。

于是这个论证开始变得艰深起来。让我们谨慎地来探讨。

首先，保罗提出一个众所公认的事实：“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1节）。这是很明显的道理。只要我们活着，就受国家的律法约束。一旦我们死了，就脱离了这些律法的束缚。显然你无法要求一个死人做任何事，也不能因为他做不到而惩罚他。这一点是每一个人都同意的。

第二，保罗从一般人的经验举例说明。他提到一个已婚的女人。他的论点是：“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

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2-3节）。这个论证的重点很简单：丈夫的死，使妻子在律法上得以脱离婚姻对她的约束。

我相信很多人在解经上犯的错误的，都是因为他们企图把保罗未教导的东西强加进去。我们必须记住，这段话不是证明保罗的论点，它只是一个例证而已。更重要的，它不是寓意。我们不必把这个例证的每一部分都赋予某些含义。事实上，如果我们这样做，就会立刻陷入困境。就像我一开始所说的，很多人把各种不同的含义附加在这个例子中的“丈夫”一词上。

但是保罗为什么不用一种能避免这些问题的方式，来陈述他的例证呢？有一个理由是，不管他怎么努力，都很难避免产生问题。如果丈夫代表律法，那么律法死了，我们就能嫁给另一个人，就是基督。但律法并未死，它还活着，并且有其价值。保罗在第12节说：“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事实上，死的是我们——在基督里死了，正如保罗在加拉太书2:20所说的：“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

如果照这样解释，死了的丈夫代表我们，这下子整个例证都分崩离析了，因为我们既然死了，就无法再与别人结婚，而这正是保罗在此处所强调的。

那么，保罗何必使用例证呢？我想他有几个很好的理由。钟马田的注解里提出了四个理由。

1. 女人若嫁给一个男人，就在那人的权柄之下。或许这在女权高涨的今天行不通，但这是保罗那个时代，以及历史上许多其他时代和地方的情形。丈夫有权柄管辖妻子，没有所谓的男女平等或妻子管辖丈夫的事。这是保罗要告诉我们的。人类有义务顺服自然律和神的律法。没有人可以自己订道德规律，或完全弃律法于不顾。我们必须负起责任。

2. 在婚姻中，妻子对丈夫的顺服是一生之久的事。今天我们以为一场婚姻可以轻易就以离婚收场，而且还美其名曰“两愿离婚”。这与保罗的心意大相径庭。他是从属灵方面来思想，今日基督徒在婚礼上仍然习用这观念。通常新人会被要求重复这样的誓词：

“我某某人，愿意嫁（或娶）你某某人，作你合法的妻子（或丈夫）；我在神和这些见证人面前立约，矢志一生做你恩爱和忠心的妻子（或丈夫），不论贫富、喜忧、健康或罹病，都不改变。”婚姻的例子显示，我们此生是在神律法的权柄之下。

3. 虽然这种关系是长远的，并且具有约束力，但我们也可能进入另一种关系里。在什么情形下呢？就是当有一方去世的时候。

这是保罗此处特别强调的。因为他在第 2 节提出来之后，立刻又在第 3 节重复一次说：“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保罗企图在这一节表达什么？我再重述一次，他不是在做寓言，以丈夫代表某种人，妻子又代表另一种人。他的重点是，如果丈夫死了，新的关系就不会违犯婚姻法，它其实是在维护律法。这女人脱离了那强制她必须与前任丈夫在一起的律法，所以她可以合法地与另一个人结婚。

你知道这是如何运作的吗？反对保罗的人会说：“那么律法怎么办？难道你所传讲的福音就废弃了律法，或将律法搁置一旁不顾吗？”保罗的回答是：“完全不对！”在神用恩典使罪人称义的福音中，律法得到了完全的尊重、满足和支持。救恩“完成了律法”，但同时救恩也脱离了律法，你我若要在基督里更进深，在道德上结实累累，就必须如此。

于是我们来到第四点，也是最重要的一点。

4. 这种新的关系有一个目标，就是“果子给神”（4 节）。解经家似乎对最后这一点存着戒心。毫无疑问的，他们觉得给基督繁衍后嗣的观念总有点不妥。我并不这样想。保罗想到的是义，神的果子就是义。他的观念是，我们若嫁给律法（或者说与亚当及我们旧的罪性联合），又怎能得到义呢？旧的丈夫是软弱无力的。律法从未在任何人身上产生义。这样我们如何果子呢？答案是，必须先让死来中断旧有的关系，好叫我们进入与耶稣基督之间那种新的、果子的关系中。

这如何产生呢？乃是靠我们在基督里向律法死；也就是说，让基督的死成为我们的死。因此我们在基督里面死的时候，就是对律法死了；我们在基督里面活的时候，就进入了新的关系中。如今神就像他在伊甸园中对始祖说的那样对我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创 1:28）。这当然不是指肉体的后裔，而是指圣灵所产生的义。

87. 第二个联合——多结果子的联合

(注：86. 得自由脱离律法〔罗 7:1-4〕)

罗马书 7:4

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藉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

圣经所有描述罪人得救归属基督的例证中，最受欢迎的，莫过于婚姻的例证了。因为恋爱、交友、结婚，这本身是愉悦的，而我们与基督的关系就是一种爱的关系。

我常常在受邀主持婚礼时，新郎或新娘事先会提起，来宾当中有一些非基督徒，问我可否在勉励中带出救恩的信息。我总是回答说，我很乐意这样做，而且在那种场合提到福音是再自然不过的事，因为婚礼本身可以清晰地解释做基督徒的意义。通常我会在婚礼中提到，圣经形容耶稣是一个热情的爱人，专注的新郎，是他妻子——教会——的忠实丈夫，而我们是他的新娘。我也常常提到，婚礼中所用的誓词特别能说明这种关系。

耶稣先说出他的誓词，因为早在我们认识他，或回应他之前，他就一直在寻找我们。他说：“我，耶稣，愿意娶你——罪人——为妻。我在天父神面前，答应并立约，做你亲爱而信实的救主，不论是是贫富、忧喜、罹病或健康，今生或来世，都矢志不渝。”

他说出誓词之后，有一天时候到了，我们仰望他充满爱意的脸，就以同样的热情回应他说：“我，罪人，愿意嫁给你耶稣，做我所爱的新郎和救主。我在天父神面前，答应并立约，做你亲爱而忠实的妻子，不论贫富、忧喜、罹病或健康，今生或来世，都矢志不渝。”

我又指出，交换誓词是正式为这婚姻做见证，就像在救恩中，是信心将我们与耶稣联合在一起。因为信心不仅认识到我们与耶稣的关系就如一个男人与一个女人的结合；信心不仅是我们对耶稣的爱，虽然这一点非常重要；信心乃是我们对耶稣立下永远的约。

与耶稣联合

正如我们在前一章所看见的，这是保罗在罗马书 7:1 所揭示的例子。他指出神在基督里拯救我们的时候并未废弃律法，相反的，律法得到了尊重和满足。他说到律法只有在人还活着的时候约束人，一旦人死了，律法与人的关系就中断了。

我们一开始探讨这个例证——“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时曾提到，如果我们把这当作寓言，就会产生一些困扰。也就是说，一旦我们企图与那个死去的丈夫认同，难处马上就产生了。那个丈夫不可能代表律法，因为律法还没有死。那个丈夫也不可能代表我们，因为保罗的论点是，基督徒向一方死了，好与另一方结合。（如果我们要与任何一方认同，必然是妻子那一方。）我在上一讲研讨这个例证时曾经指出，我们不可从寓言的角度来看这里的比较，只能视其为一个例子，说明死亡可以使人脱离律法的约束。

但在第 4 节，就是保罗用来陈述例证的最后一节，他确实用我们与基督的关系来阐释这一点，显示人如何向律法死，以及如何由此产生一种新而有果效的关系。

保罗的重点是什么？那就是：神救我们脱离律法的主要目的，是要我们与基督联合，并且为他结果子。事实上，他的论点还更强烈。希腊文里这句话的结尾是“叫我们结果子给神”。其所强调的不是基督徒与基督的联合，而是他们的多结果子。

为什么呢？保罗一直在教导说，我们被神拯救之后，就必须过圣洁的生活。现在，他又用一个结实累累的婚姻为例证，教导我们这是神拯救人的目的。

神为什么要救我们？在现今这种自我中心的文化里，即使基督徒也会企图从自我的角度回答这问题，我们说，神拯救我们是因为他爱我们。这并没有错，因为耶稣自己说：“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但我们也可以回答得更正确些，那就是神拯救我们是为了叫我们成为圣洁。

神拯救我们的目的何在？让我说得更清楚一点。根据罗马书第 7 章头几节，神拯救我们是为了叫我们这些原先在罪恶中沦丧的人，能过圣洁的生活。

我要来探讨这种由婚姻关系所代表的信徒与基督之联合，如何导致人的圣洁。方法有以下几种。

罪人小姐，基督徒太太

首先，信徒与基督的联合能带来圣洁，是因为当我们成为基督徒的时候，就冠上了主耶稣基督的名字，正如女人结婚以后，传统上都冠上夫姓。例如本来她是钟小姐，但她嫁给史先生以后，她就成了史太太。在许多基督徒的婚礼中可以看见这种转变的过程。事实上，这也是我主持婚礼时最喜欢的一部分。通常在新郎新娘交换戒指和誓言之后，我会对他们做一番勉励，并为他们的结合祷告。然后我说：“现在我以基督教会所赋予牧师的权柄，依照神的命令和宾州州政府的规章，宣告史先生和史太太已经结为夫妇。”

这时，一对新人通常都会露出如释重负的微笑，新娘心中充满着甜蜜和满足的喜乐，因为她终于归属于她的丈夫了，而新郎也同样因娶得佳人归而喜形于色。

你在与耶稣基督联合时也是如此。从前你是罪人小姐，因为你在神的律法之下，被这律法定罪。你选择做罪人，神的律法定了你的罪。但是你在基督里对罪死了之后，就脱离了它的约束，于是神将你冠上基督的名字。从前你是罪人小姐，现今你是基督徒太太。

“基督徒”的意思是“像基督的一位”，从现在起你不论做什么，你若不是在荣耀他，就是在贬损他。

这是否会影响我们基督徒现今的生活方式？但愿如此。若毫无影响的话，那么我们究竟是否与他联合都有问题。

你是否留意到，人们常常会对自己的姓氏感到骄傲？有些美国人的祖先是在开国之初搭五月花号前来的，他们深以此为荣。也有一些人的祖先曾参加过美国独立战争，或美国内战，他们提起来就感到与有荣焉。另外有些人的祖先曾经因在政治、艺术、文学或科学上有卓越成就而名留青史。这些固然值得骄傲，但其荣誉仍然无法与作为耶稣基督的新娘相比。保罗写给腓立比人的信上说，神已将“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腓 2:9）赐给耶稣了。还有什么比冠上耶稣基督的名，被称为“基督徒”更荣誉的事呢？我们怎能使这名蒙羞呢？我们怎能不竭尽己力以活出基督徒圣洁的生命来呢？

王的女儿

与基督结合而带来圣洁的第二个方法是，透过它所给我们的新地位。

这在一般的婚姻中也可见到。一个女人即使出身名门贵胄，她若嫁了一个酒鬼，时日一久，别人只知道她是酒鬼的妻子。人们是根据她丈夫的身份，而不是根据她娘家的显赫地位来评断她。另一方面，如果一个贫寒人家的女儿嫁给了王子，别人就立刻以王妃相

称，也许有一天她还会登上王后的宝座。我们基督徒也一样。保罗在他的书信中对大多数是外邦人的以弗所信徒说，我们从前的地位极卑贱，我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弗 2:12）。如今我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弗 2:19-20）。

因着我们与耶稣基督的结合，我们成了宇宙大君王的儿女。我们可以称神为我们的父。没有比这更高的地位了！因此，我们应该活出与其相称的生命来。神的儿女怎能在行动上与魔鬼的儿女无分轩轻呢？

“附带的权利和特权”

于是我们来到我们新的崇高地位所附带的特权上。不久以前我参加一所大学的毕业典礼，再度听到一段对毕业生的熟悉勉励。那所大学的校长欢迎一百多位毕业生加入“知识分子的社会”，并且享受“其所附带的权利、特权和责任”。同样，婚姻所带来的新地位，也附带了权利、特权和责任。这在我们与基督的婚姻上尤其明显。虽然罗马书 5:2 不是专门讲祷告的，但它所提到的地位保障了我们借着祷告到神面前去的权利。作为基督的新妇，我们拥有极多的特权，这些特权可以在我们里面产生圣洁。

1. **借着祷告到神那里。**稍早我在研讨“我们又藉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罗 5:2）这句话的时候曾说过，这里与其是指祷告，还不如说是强调被称义的人在神面前所得的地位。现在我必须补充说，虽然这一节不是特别指祷告，但它所提到的地位却保证我们可以借着祷告来到神面前。因为我们是神的儿女，我们可以随时到他那里去。

保罗说：“应当一无挂虑，只要凡事借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腓 4:6-7）。

耶稣的话是最好的证据：“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你们若奉我名求什么，我必成就”（约 14:13-14）。

2. 供应我们一切所需。我们活在一个以需求为导向的世代，大多数人整天脑袋里想的就是他们的需要，或者他们自己以为的需要，以及如何去满足这些需要。这是现代生活一个负面的特色，很容易使人有挫败感。作为基督徒，我们应该总是想到别人的需要，而不是自己的需要。然而，我们确实有一些需要，神透过耶稣基督与我们建立的新关系所带来的特权之一，就是他答应要供应我们的需要。神愿意这样做，是因为以仁慈对待受造物原是他的本性。神能这样做，因为他是全能的，他有无限的丰富可以供他使用。保罗也对腓立比人说过这一点：“我的神必照他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 4:19）。

3. 耶稣的照顾和保护。如果你看到一个妻子陷入极大的麻烦，她的丈夫却袖手旁观，你会怎么说？你一定会说：“他实在不是一个好丈夫。他怎么能对自己的妻子漠不关心？真是铁石心肠！”但没有人能这样论断耶稣。他以其信实帮助着我们，不住地保护我们。

耶稣是我们的新郎，我们一生中走过的每一步，他都与我们同行。他说：“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耶稣与我们同行的时候，也在我们里面动工，塑造我们成为他所要的样式。保罗在以弗所书也讲到婚姻，他写道：“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 5:25-27）。耶稣为我们做成了这一切。

此外，耶稣也救我们脱离试探。保罗向我们保证说：“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林前 10:13）。

4. 圣经。从某一方面说，世界各地都有圣经，任何人都可以阅读。但对基督徒而言，拥有圣经的意义并不限于此。除了圣经，我们还有圣灵的工作，所以我们读圣经的时候，圣灵会为我们解释经文的意义，我们可以听见主的声音。

在神圣的话语之间，主，我看见了您，

哦，永生之道，我的灵渴慕你。

另一位诗歌作者对这种个人灵修时刻，有极优美的描述：

我独自来到花园中，

玫瑰花上露珠亮晶晶；

忽有温柔声向我细叮咛，

原来是神子耶稣。

他与我同行，又与我谈心，

轻对我说，我属于他，

我与他在一起，情意更殷殷，

更谁知此中欢欣。

钟马田在研究罗马书 7:4 时，列出了这些特权中的一部分。他说：

如果你想知道耶稣的爱是什么，不妨给他机会向你表白。他会在圣经中与你相遇，在那里诉说他的爱。给他时间、地点和机会。把别的事都搁置一旁。你可以对别人说：“我不能照你的话做；我有别的约会。我知道他马上就来了，我正在等候他。”你是否在寻求他？你是否给他机会对你说话，好让你明白他对你的爱？

没有别的方法比这种安静的会晤，更能使我们在圣洁上长进了。

为今生，也为永世

我们与基督的结合，能助长我们的圣洁之第四种方法是，它能将我们带入一种永不褪色的爱，和永不终止的关系里。我们在基督里死了的时候，就已经对第一个婚姻死了。那段不结果子的婚姻已经告终。但如今我们在基督里复活了，他永远不死，我们与他联合，就得到爱的保证，也必活到永远。正如我前面提及的婚姻誓言中所说的：“不论贫富、喜忧、罹病或健康，今生或永恒。”

你或许会问：“可是如果我的爱太微小，那怎么办？”

不要说“如果”。你是基督的新妇，你对他的爱可能微不足道，但它会日益滋长。在世上它会不断长大，到了天上还会继续增长。

你又说：“如果我的爱冷淡了，怎么办？”

这实在可悲，因为这是无咎可辞的，但它确实会发生。我们太专注世上的事，以致于暂时忘记了主。我们忽略祷告和读经生活。我们没有静下来听主的声音。就像所罗门写的雅歌所描述的情景，耶稣呼唤我们的时候我们没有回应。我们说：“我脱了衣裳，怎能再穿上呢？我洗了脚，怎能再玷污呢？”（歌 5:3）。最后等我们回头来寻找主时，他已经不在那里了。但主还在寻找我们。他只是用我们对他的忽略来显示他的爱对我们有多重要，我们的生命若没有这爱，将是何等空虚啊！

“但我若背叛了他的爱，就像歌篾背弃了何西阿一样，那怎么办？”但愿神拦阻你这样做。但若真的发生了，耶稣的爱大过你的背叛。他的死可以救你脱离律法的定罪，他已为自己买赎了你。你想他现在会抛弃你吗？圣经告诉我们：“我们纵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提后 2:13）。

有一天宇宙的真神要举行一场盛大宴会，其盛况可谓空前绝后。会场设在天空中，宾客有数亿之多。天使来来回回忙着招待嘉宾。新郎耶稣坐在天父的右边。你也在那里。你知道吗？你也在这场！因为这是羔羊的婚宴。只要你真正与基督联合了，就没有什么能拦阻你参加盛会。

你目前的光景如何？你是否对耶稣基督半冷半热？如果你知道自己正往何处去，你就会在言语行为和每一个属灵思想上未雨绸缪。你会为神结果子，因为在庆贺的那日，你将以圣洁的手和说不出的喜乐，把果实献给他。

88 当时和现今

罗马书 7:5-6

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侍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

第 5 节和 6 节之间，有一个奇妙的词“但”，将两节连接在一起。前一章中也有同样的情形（6:22）。它标示出一个人接受耶稣基督做救主之后，生命所发生的明显改变。这一点非常重要，所以钟马田肯定地说：“如果你对这个‘但’字毫无感动，我对你是否是一个基督徒就难免有所保留。”

当然，这种转变是保罗一直在谈论的主题。他始终在向我们指明，当一个原先远离基督的人成为信徒之后，其生命将有多么大的差异。

保罗在罗马书第 5 章，把我们在亚当里的生命和在基督里的生命做对比。前者是我们悔改信主以前的情形，后者是我们现今的情形。保罗在第 6 章将我们原先做罪的奴仆，和如今作神的奴仆相比。他在罗马书 7:1 讲到两种婚姻，解释我们如何向前者死，以归属后者。此处保罗也在铺陈同样的观念。这是很明显的，原因是他用“因为”一词做开头，把这一段和前面的一段连在一起。

保罗要我们知道——他说了前头那一切话之后，我们怎么可能还有疑惑呢？——做一个基督徒就是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林后 5:17）。得救的意思是，我们已经不再是从前的样子，从今以后我们必须活出完全不同的生命来。

属肉体或属灵

由于保罗使用的强烈词汇显示这几节经文的分量不轻，我们需要花一些时间来了解。第一个重要的词是“罪性”或者“属肉体”。希腊原文用的就是“属肉体”（*sarx*）。

这个词已经在罗马书出现过几次，但此处是头一回带着保罗书信中特有的神学意义出现。这种神学含义在本章剩余的部分，以及罗马书 8:1-13 的部分，出现了多次。由于它的重要性和频繁地出现，我们必须不遗余力来弄明白。如果在这一点上弄不清楚，我们不但会谬解这两节经文，甚至连第 7 章剩下的部分及第 8 章，都会解释错误。有人已经做了错误的解释，结果当然是制造出一个（可能不止一个）错误的教义。

问题是“肉体”就像英文中许多词一样，有不同的用法。英文里的心思（mind）一字是什么意思？它通常指“脑筋”。但它也可以指“决心”，例如“下定决心做某事”。

它的动词也可以指“小心”，例如“留心你所做的事”。在哲学上，它可以指主宰宇宙的灵。希腊文“肉体”（*sarx*）一字也同样具有几种不同的含义。

基本上说，“肉体”是指身体中柔软或有肉的部分，主耶稣复活以后告诉他的门徒，“魂无骨无肉，你们看，我是有的”（路 24:39），就是这个意思。有时候“肉体”是指整个身体，例如加拉太书 2:10，“.....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新国际译本将“在肉身”译作“在身体”。有时候“肉体”是指我们本性中情欲的部分。所以保罗在加拉太书 5:17 说：“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其他地方“肉体”也可以指整个人类，例如“凡有血气的”（赛 40:6；彼前 1:24；及其他几处经文）。

罗马书 7:5 的“肉体”是指什么？显然此处不是指整个人类，因为它被用来与“属灵”的人相对。它也不是指身体或身体的一部分。在罗马书里，这个词通常用来指“未更新的人”，或“不信的人”。那是我们被神拯救之前的光景。

我们在罗马书第 8 章看得很清楚：“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原来体贴肉体，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 8:5-9）。

爱德华·史怀哲（Eduard Schweizer）说到保罗对这个词所特有的神学用法：“这里我们可以看到‘肉体’在神学上的充分意义.....它指出人类的本质不是由身体的特征来决定，而是由人与神的关系所决定。”

“情欲”的基督徒

保罗在罗马书第 7 章和 8 章使用“肉体”（或“罪性”）一词时，说得很清楚，若不是现代基督教有些地方误用了它，我们本不必在此多加解释。这种误用的情形通常被称为“情欲的基督徒之教义”——“情欲”不过是“肉体”的代用词。它导致人们对罗马书下一段，以及其他经文产生误解。

“情欲的基督徒”这观念是说，人类可以分成三个层次：（1）未得救的人；（2）有罪、不成熟，或“情欲”的基督徒；（3）“属灵”的基督徒。他们研究罗马书的时

候，通常会说，罗马书 7:14 以及接下去的经文所描述的，是典型“属情欲”的基督徒。他已经得救了，但他没有活出基督徒的生命。他是一个失败的基督徒。对这种人，最通常的说法是，他应该脱离罗马书第 7 章，进入第 8 章的境地。他需要活“在圣灵里”。

既然我们后头还会做详细的解说，此处我只粗略地提一下。但即使是略略带过，我也必须指出，有关“情欲的”基督徒之教义并不适用于这段经文。这种认识非常重要，因为我们若以为罗马书第 7 章和 8 章是在描述一个虽然失败最后却得胜的基督徒，那么就很难对罗马书第 7 章和 8 章有正确的认识。保罗根本不是用“属情欲的基督徒”来与“属灵的基督徒”做对比，他其实是以非信徒与基督徒相比。这是我们悔改之前与现今的光景之对比。同样的对比也见于在亚当里和在基督里的人，或者律法的奴仆与神的奴仆，这些我们前面已经讨论过了。

大多数人都很清楚这一点，但还是有不少人会发出这样的疑问：“那么哥林多前书第 3 章又如何解释呢？”保罗在那里写给哥林多人说：“弟兄们，我从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你们仍是属肉体的，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纷争，这岂不是属乎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吗？”（1、3 节）。

这段经文常常被用来支持所谓“属情欲”的基督徒之教义，但我们若仔细研究，就会发现这种教义与保罗的教训不符。这种教义给人一种错误的印象，仿佛我们可以在成为基督徒之后继续活在罪中，或留在情欲的领域里，等稍后再做完全的委身。哥林多前书第 3 章可不是这样说的。哥林多的信徒确实表现不佳，他们在生活的某个领域里确实是“属肉体的”。意思是说，他们的行为举止不像基督徒，反而是“照着世人的样子”，与尚未重生的人无异。但他们已经重生了，他们是基督徒，所以他们必须停止不良的行为。那些罪行与他们在基督里的身份不相称，所以是无可容忍的。

这正是保罗在罗马书中段各章所强调的。他一直在教导说，基督徒不再是信主之前的样子，他的言行应该与从前判若两人。

律法所激起的罪

保罗继续讲到靠着神的恩典我们从前与现今的光景之对比，他接下去要说的是，我们与律法的关系也完全改变了。不仅是我们本身有改变，我们与律法的其他关系也有了改变。

此处我们还是需要仔细探讨几个词。第一个是“欲”，它以“恶欲”的形式出现在这节经文里。“欲”本身是中性的，有时候甚至是被动的。它从希腊文 *pathos* 而来；通常指我们天然的欲念、冲动或感情。冲动可以是好的，也可以是坏的。它们从好的或坏的欲望生出来，可以产生好的或坏的影响。但保罗此处将这种一般的中性欲望与罪连接在一起，称其为“恶欲”，指出当律法控制欲望时，律法就激发出恶行，而不是好行为。

这是什么意思？是指神的好律法（照保罗在第 12 节说的）把道德上呈中性的欲念或冲动，转变为坏的愿望或冲动吗？当然不是。问题是，在尚未重生的人当中，这些欲念本身虽然没有好坏之分，但由于它们受到我们罪性的败坏，事实上这些欲念就是恶的了。律法告诉我们不可做的，我们的罪恶本性却故意悖逆，反而执意去行。

律法是好的，但我们不好。因此我们未得救之前，律法实际上只会增加而不是减少我们的败坏。

后面几章我们还会对此做更详细的探讨，因为保罗稍后还要根据第 5 节和 6 节来发展他一些重要的观点。但此刻我们仍然需要研究保罗这句话的深刻含义。保罗的意思是，未重生的人所以犯罪，不是因为他缺乏好的律法，而是因为他的罪性或恶欲导致了各种罪行。事实上，从某方面说，由于问题是在我们里面，好的律法，甚至神的律法，都只能发动或增加我们的罪行。由于我们的顽梗刚硬，律法只能使事情更恶化。

钟马田对这一点看得很清楚，他声称有一种世俗的道德教训对人的害处远大过好处，特别是在年轻人当中。他指的是公立学校中的性教育。我们可以透过实际的例子或对价值观的讨论来教导道德。我们可以对诚实、慷慨、公平等一类事物作有益的谈论。但企图把孩子从未听闻或所知有限的事介绍给他们，例如变态的性行为，或使用毒品等，并不能装备他们去对抗这些罪行，反而会激起他们的好奇心，使他们跃跃欲试。

钟马田这样说：

教导年轻人什么是不道德的事，这本身有其危险，因为它可能煽动欲望，鼓励他们去尝试……有一位教宗教的老师曾经告诉我，对他一生为害最大的一本书，其书名是《精通性行为》（*The Mastery of Sex*）。务要避免这一类的书，因为它们有百害而无一利。

理由是即使神的律法都可能激发“恶欲”。设下禁例的律法反而会激动我们去做它所禁止的事，因为我们是不洁的，因此道德的教训甚至可能具有积极的危险性。我们教导小孩子有关性的事，警告他们某些行动所带来的后果，这样做其实是在把这整个主题介绍给他们。他们自然会喜欢听，而且一旦他们的好奇心被挑起来了，就想知道得更多。

但我也听过有人问道：“那我们怎么办呢？难道我们就永远不对我们的孩子提有关道德的事吗？”不，并非如此。正确的道德教训有其地位。但即使是正确的道德教训，如果你是基督徒，你也需要明白，最重要的不是你的孩子是否明辨是非，当然这也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他们是不是基督徒。他们与我们没有区别。保罗这里是说，我们未得救之前，律法只能激发我们罪的欲念。它促使我们犯罪。只有当我们来到基督面前，这情况才有转变，我们发现自己正被神的灵导向义路。

在教养儿女的事上，让我们不要自欺欺人。今天年轻人任意妄为是因为他们不是基督徒。我们也不要被一些表面上去教会敬拜的成年人蒙蔽，他们所以言行败坏，是因为他们并非基督徒。基督徒也会犯罪，和他们一样。但区别在基督徒并不留在罪中继续犯罪。他们乃是像保罗第 6 节所说的：“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侍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

服侍主

于是我们来到最后一个对比。我们已经看过我们从前和现今的情况之对比。我们也探讨过我们从前和现今与律法的关系之对比。最后一个对比是我们与非信徒之对比，就是我们从前所结的“果子”和成为基督徒以后结的果子之对比。

保罗问：“我们作为非信徒时，所结的果子是什么？”他的回答是：“结成死亡的果子”（5 节）。这和他在第四节的说法大异其趣，虽然两处指的是同一件事。第 2 至 4 节里，他使用了婚姻的例证，说到我们在律法之下毫无生产力，因为律法是死的。他的意思是，我们不能行善事。如今他话锋一转，说我们实际上可以结果子。其实他的意思还是一样的，因为我们结的是死亡的果子。所以我们仍然无法取悦神，我们无论做什么都只能惹他愤怒。

即使我们以为自己表现不错的时候也一样。保罗从经验中知道这一点。他在腓立比书说，他遇见基督以前，言行卓越，按律法的义说，他堪称“无可指摘”（腓 3:6）。套用罗马书 7:6 的话，若“按着仪文的旧样”，他在服侍神的事上可说完美无瑕疵。

但那不是“属乎灵”的。不仅不得神悦纳，而且它实际上是恶的。那是自以为义的行为，到了一个地步，保罗甚至出面逼迫基督徒。它是某种“果子”没错，但追根究柢说来，那是“死亡的果子”。

一个人到基督那里之后，会有多么大的改变啊！他脱离了从前不结果子的律法。保罗此处用的“脱离”（katergethemen）和第 2 节里的是同一个字，他在那里说到，一个女人在丈夫死后，就不再受婚姻法的约束。保罗的重点是一样的。我们对律法死，好进入另一个新的、结果子的关系中。

让我在这里用和前面稍稍不同的方式来解释这一点。到目前为止，我一直在强调保罗所强调的：如果神已经透过耶稣基督的工作拯救了我们，我们就必须过与从前迥然不同的生活。我们若继续留在罪中，行径和往日如出一辙，我们就不是基督徒，尽管我们外表上一再声明自己是基督徒。我常常告诉基督徒，我们必须在生活上显露出得救的果实来。

我要再补充一点。我们四周的基督徒若是真正的基督徒，他们不仅必须为神结果子——“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服侍主，而且他们已经这样做了，虽然他们服侍的方式可能与你我的方式有异。只要他们真是基督徒，他们就在服侍神，我们必须认识这一点。

我要引用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的一件生平事迹来说明这真理。有一次他参加牧师们的午餐会，其中有一个人讲到某一个宗派是如何冷漠，埋怨他们的传道人什么事也不做。巴恩豪斯的回答多少使得在场的人不得不做更进一步的思想。他说到那个宗派有一位学者，那人受过神学训练，然后被按立为牧师。但他很少有机会讲道。事实上，他从不参加祷告会，一年甚至有好几个礼拜不去教会。他是一个典型的书虫，整天只知埋首书堆。更糟的是，他深深沉迷在自己的几个嗜好中。他就这样过了二十多年。

然后巴恩豪斯问说：“你们认为这种传道人怎么样？”

大家都异口同声地说，这种人对神的事工实在一无益处。

话题一转，巴恩豪斯问那些牧师，他们在准备讲章时，觉得那一本经文汇编最有帮助。大家又异口同声的回答是《史特朗经文汇编》（Strong's Concordance）。他们似

乎一致偏好史特朗在希伯来文和希腊文上提供的助益，认为他的字汇比较简单易晓。这本汇编每周可以省下他们数小时的工作，他们一致同意这是一本最佳的工具书。

然后巴恩豪斯说：“你们所说那个对神的事工一无益处的人名叫詹姆斯·史特朗 (James Strong)，他就是你们觉得最有价值的《史特朗经文汇编》的作者。”

牧师们立刻明白了他的要点。神并未给他每个儿女一模一样的工作。神呼召他们的方式各异。但只要他们是真正的基督徒，他们就都以某种方式在服侍。巴恩豪斯说：“即使一个最默默无闻的基督徒，在最卑微的环境下，住在最贫穷落后的地区，他在神的计划中也占有一席之地。不论是蛮荒村落里的信徒，书房中孜孜苦读的教授，或神采飞扬的少女，都在服侍主。我们不要满足于自己服侍主的方式，但我们必须满足神放我们服侍他的地方。神要你在现今的岗位上服侍他。”

让我们为自己也为别人接受神的安排，然后忠心地去服侍他。

89. 罪误用神的律法

罗马书 7:7-12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然而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因为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

一个人若在研读了罗马书前面这些经文之后，仍然不了解保罗教训中所说的律法之限制，就未免太愚不可及了。保罗在较前面的几章指出，律法无法使人称义。然后他又说到，律法也不能叫人成圣。因此我们若要脱离罪的刑罚和权势，必须靠神在耶稣基督里的工作，以及圣灵的工作才行。

但有时候一个论述可能太过于强烈，以致于自相矛盾。这是很多人在这里的看法，说不定你也是其中之一。

或许有人会说：“保罗，你说过律法不能使人称义，或叫人成圣；它也不能宣告人的正直，或使人变得正直。既然如此，律法还有什么价值呢？你的意思岂不是说，律法一文不值，可以弃之如敝屣？”或者有人说：“你说过罪是被律法激发的，那些听见律法的人反而会去做他们本来不会做的坏事。若是这样，你岂不是在指控神的律法会导致人犯罪，所以律法本身变得有罪了吗？”

既然律法是从神来的，神不能作恶，也不会制造任何恶，这样发展下去，保罗所教导的福音岂不自相矛盾？当然，这种推论是错误的。我们正讨论的这几节经文就能显示，为什么律法不是有罪的。它们特别说到律法的三个功用，虽然律法本身不能使人称义，也不能叫人成圣。

律法显出罪来

根据第7节，律法完成的第一件事是显出罪是罪。这里说，“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

此处有两个问题，两者我们都需要弄明白。第一个问题是，如果任凭人依靠天然的直觉，人永远不会知道自己是罪人。以创世记6:5为例。那里说到洪水之前，“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描述了神所看到的罪——人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但谁真正相信这些呢？谁相信自己有作恶的倾向呢？除非圣灵用超自然的力量光照人心，否则没有人会相信。

以我们稍早看过的罗马书3:10-12为例，“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除非神将这些启示给人，没有人天生就相信的。

第二个问题是，即使因着某种原因我们承认自己做过坏事，但圣灵若不向我们指明这些违犯了神的律法，我们永远无法知道这些是“罪”。如果我们做事违反了自然律，或罔顾公平的原则，或抵触约定俗成的道德标准，我们可能承认这些行动是“错的”。我们可能因违犯国家律令而承认自己的行动是“犯法”的。但我们若看不出这些行为是违犯了神的律法，我们就不会称这些错误的行为或犯法的行动为“罪”。

所以律法的第一个功能是启示我们是罪人。它指出我们做的坏事是得罪了神。莱昂·莫里斯说得很对：“人没有神的律法就看不见这些错误行为的本质……只有律法能显示错误的行为其实就是罪。”

第7节的后半节里，保罗举了一个例证，显然这是根据他个人的经历，因为这是他在本章第一次使用第一人称。他的例子与贪婪有关，这也是十诫的最后一诫。保罗似乎是在说，就在这一点上，他开始承认自己是一个罪人。

我们知道保罗如何看待神在他身上动工之前他自己的光景，因为他在腓立比书第3章做过描述。当时他四处逼迫基督徒，甚至出手伤害他们，那时他认为自己是一个罪人吗？当然不！相反的，他觉得自己道德高尚。他说：“就律法上的义说”他是“无可指摘的”（腓 3:6）。他自认是道德的楷模。一直到律法开始在他身上动工——从“不可起贪心”等话语着手——他才恍然大悟：原来自己是一个罪人。

律法激发罪

神的律法所具的第二个功用是激发罪，让人明白罪的真正本相。保罗这样说：“然而，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8节）。这是我所谓的“罪误用了神善良的律法”。我们可以从几方面来看。

1. 罪抓住诫命所提供的机会，在我们心中澎湃着悖逆的浪潮。当然，悖逆一直是存在的，这是指人违抗神的命令。但律法一来，原先冬眠的悖逆忽然被唤醒了，我们发现到自己里面的真相。

让我举两个例子说明。

第一个出自圣经。创世记第3章说到，亚当和夏娃违背神的命令，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实。如果神未下达那个禁令，他们就没有什么可违反的，他们始终是无辜的。然而一旦神说，“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7）。结果这就成了亚当一心想做的事。罪抓住命令所提供的机会，在他里面产生贪念。

我们知道亚当和夏娃最初是纯洁无瑕的。因此我们很难解释——可能也根本无法解释——他们怎么变得开始违背神的律法。我们无法解释罪来自何处。但人类始祖堕落的故事让我们看见，律法本身如何带出我们的悖逆。

另一个是历史上的例证。圣奥古斯丁在他的《忏悔录》中提到，他年轻的时候，曾经和一群朋友夜间潜入邻人的果园偷摘梨子。他们用力摇晃梨树，摇落了满地的梨，然后全数带走。他们只吃了少数，其余的全部都喂了猪。为什么奥古斯丁要偷梨呢？这个中古时代的神学家在经过他特有的慎密思考之后，写了好几大张的纸来分析这个问题。

他偷梨是为了梨子太诱人吗？它们确实美味可口，因为它们也是神创造的。但这不是他偷梨的原因。他家里可能还有更大更美味的梨。

因为当时他饿了，不得不偷梨充饥？显然也不是。

为了想得到同伴的赞同？他说这可能是一部分的原因。但这无法解释为什么他和那伙朋友一定得用这种不当的行为获取别人的赞同。为什么偷窃还值得赞许？

奥古斯丁终于说出真正的原因。他说：“我摘那些梨，实在只是为了偷窃而偷……我并不喜欢梨，我只喜欢偷窃这行为。”换句话说，禁止偷窃的律令唤起了他偷窃的欲望。

2. 罪趁着诫命所提供的机会，用前所未有的方法使人里面产生犯罪的欲望。律法本来是要告诉我们不可做什么事，结果却使我们开始思想那事，由于我们是有罪的人，很快我们就发现自己不断想要去尝试做那件事。

让我举一个自己的例子。我读小学六年级的时候，有一天中午，我们正要准备回家吃中饭，我们的校长进到教室宣布一件事。他听说有学生带鞭炮到学校，这是绝对不准许的。鞭炮是危险性物品，宾州法律禁止燃放鞭炮。校长警告我们，若有学生带鞭炮到学校，即使不点燃，但只要被抓到，就会立刻被开除，永远不得再恢复学籍。

我本来就没有鞭炮，也从未起过这念头。然而我一旦开始想到鞭炮，好奇心就越来越高涨。我忽然想到我的一个朋友手边有一些鞭炮。

我在回家的路上，就和另一个同学停在那个朋友家，向他要了一些鞭炮。四十五分钟以后，我们回到学校，就进入衣帽间，并且邀请另一个男生来看热闹。我告诉他：“你抓

住导火线的中间部分，使劲捏住，然后我们来点火。别人或许以为这样会爆炸，但是火苗蔓延到你的手指时就会自动熄灭，你不会有事的。”

但我们没料到，点着的导火线烫伤了那个同学的手指，他立刻将鞭炮抛掷出去。结果鞭炮在一片蓝烟和碎纸屑中爆炸，我们吓得马上躲到柜子里去了。

你很难想象鞭炮响彻在一个有着挑高屋顶、塑胶墙壁、大理石地砖的古老校舍中的情景！你也很难想象一个校长可以在多短的时间内冲出他的办公室，穿越走道，跑进一间教室。他甚至在我们蹒跚爬出衣柜的门之前就抵达了。他的表情和我们一样惊讶，虽然心情各一。他打发我们回家把各人的家长带来，我记得他不断重复地说：“我刚刚才宣布过，不准带鞭炮到学校！我简直不敢相信会发生这种事！”他当时确实无法相信。但我敢肯定一点：我们的悖逆，和多年来成千个学生无数的恶劣行为，最终一定可以使他变成一个道道地地的加尔文派——至少在有关儿童具有堕落本性这方面的教义他是绝对赞同的。

这是律法的效用。它能激发恶。在这样做的时候，它不仅让我们看见罪是罪，是违反了神的命令，它也指出罪的势力是多么庞大。如果罪甚至能利用神善良的律法来达其目的，可见它的势力之强大。

律法将我们带到自己的结局上

律法的第三个功用是将我们带向终点——死亡。这是保罗在本段后半所说的，他这样说：“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因为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9-11节）。

这是什么意思？保罗“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是什么意思？他从不知道律法吗？“诫命叫他死”是什么意思？

这段经文的含义似乎相当清楚。保罗在从前——指他“就律法上的义说是无可指摘的”那段日子——还以为自己在神面前可以站立得住。神告诉他当做什么，他都一一照办了。若有谁能讨神的喜悦，就非他莫属了。正如莱昂·莫里斯说的：“他以前是活的，意思是他在神的律法面前从未被置于死地。”然后律法来了，他开始意识到律法的存在。如果他这里指的是贪心，其实他从年幼时就知道不可贪心。但如今他开始明白律法，这时他的自以为义和自信心都化为乌有了。他用的词句是“杀了我”。

到底在保罗身上发生了什么事？这正是我前面所描述的。当律法开始促使保罗以正确的方式行事时，保罗看见：（1）他是有罪的，因为他已经破坏了律法，（2）他的本性原来是这样的：他不但不想遵守律法，反而企图破坏它。律法不但没有把罪赶除，反而唤醒了罪。他看清自己的景况是多么无药可救。

但这并不失为一件好事。如果保罗一直以为自己还不错，他就只有灭亡一途。只有当他明白自己丧失了，他才预备好去听神所说有关救主的信息。

律法是罪吗？当然不是！

那么律法是罪吗？当然不是！这是保罗提出的问题，他的答案是，“断乎不是！”（7节）。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12节）。律法做的其实就是神差遣它到世界上做的事。律法的三个功用也都是好的。

于是我们得到几个重要的结论。

第一，律法不能拯救任何人。它从未救过人，以后也不能。所以你若以为自己是个善良的人，用一般的道德标准衡量的话还过得去，以为神会看在你素行良好的分上悦纳你，接受你的表现，将来让你上天堂，这并不表示你已经听从和遵守了律法，反而显示你还未真正明白律法呢！律法在谴责你，可是你故意忽略它，以为一切都没问题。

保罗在第11节描述的正是你的情形：“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引诱”你。如何引诱呢？就是使你高枕无忧，而实际上你正迈向灭亡之路。

罪是何等狡猾啊！钟马田在他对这几节经文的注解中，曾列出罪用来蒙蔽我们的九种方式。

1. 罪使我们误用律法，让我们以为只要我们不犯外表的罪，或可眼见的罪，我们就没问题，却忘了对神来说，思想和意图是同样重要的。
2. 有时候罪会改变策略，告诉我们反正我们已经无药可救了，不如继续犯罪下去。
3. 罪告诉我们，我们是否圣洁并不重要。罪说：“我们何不仍在罪中，好叫恩典显多？”

4. 罪使我们对律法愤怒，觉得神若禁止我们犯罪，就是在与我们做对。神若爱我们，应该容许我们快乐地随己意而行。

5. 罪让我们觉得，律法是不合理的，高不可攀，而且是不公平的。

6. 罪让我们自傲。我们会问，为什么我们一定得受律法的约束。我们何不做“超人”或“女超人”，自己来订律法？

7. 罪告诉我们律法是压制人的，使我们无从发挥里面的恩赐和天分。只要我们不受神的诫命压抑，这些自然会充分发展出来。

8. 罪使义看起来好像很单调而枯燥。

9. 罪使我们漠视存心悖逆的后果。它像撒但那样在我们耳边低语：“你们不一定死”（创 3:4）。它说，世界上最荒谬的事莫过于有关地狱的说法。它却忘了主耶稣基督在世时论及地狱的次数比任何人都频繁。

如果你以为神会根据你的善行（就是遵守律法）称你为义，那么你就受了罪的蒙蔽，你就尚未明白神赐律法给我们的目的，更遑论知道并明白福音了。让我再重复一次：律法的目的不是要拯救人。它要揭露罪的本相，激发罪人犯罪，并且显示我们远离耶稣基督的光景是多么绝望。

律法向我们指明基督，基督才是我们迫切需要的，特别是我们若盲目地相信可以靠自己的力量守律法而得救，我们就更需要基督。

第二，我们必须将律法教导给人，唤醒人认识到自己的罪，指出他们需要救主。清教徒在这方面做得很彻底。他们甚至使用保罗在罗马书里的词汇。他们说，传道人有责任用律法“砍杀”人，好叫他们能在福音里“活过来”。今天我們也需要这一类的讲道。人们需要知道自己的善行和所谓的义是徒劳无益的。他们需要知道生命中若没有了救主，是何等绝望。他们需要确实相信耶稣基督是他们唯一的盼望。

但是今天大多数的教会都充斥着“如何自助”的讲道，很多讲座的目的在使人觉得自己还不错，至少有这种本领，可以不必借助别人而独自行善。这些教会并未使用律法来彻底摧毁人的自信。

这种自信必须被完全摧毁，所以清教徒才说到用律法来“砍杀”人。砍杀人是指把人彻底毁灭。不是说予以重击或伤害。它的意思是将人的自义完全摧毁。

匹兹堡神学院退休的教会史教授葛士那曾经在讲解罗马书时，对律法做过一番阐释。他毫不留情面地揭露人性的软弱。聚会以后他走到教会后面，有一位妇女到他面前，竖起相距半寸宽的拇指和食指，对他说：“葛士那博士，你使我感觉自己只有这么大！”

葛士那回答说：“但是夫人，这样仍然太大了。难道你不知道，这么一点的自义，就足以将你拖下地狱吗？”他说得一点没错。律法是要驱逐人一切的自义，这样我们才能单单尊耶稣基督为我们的救主。

90. 罪变得怎样了？

罗马书 7:13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

罪究竟变得怎么样了？

我们在研讨罗马书 6:19-22 时，曾经提到世界知名的门宁格诊所（Menninger Clinic）创办人卡尔·门宁格医生，在他那本 1973 年的畅销书中所提出的问题。他的答案很简单。他说，在我们一生中，罪的定义一再被更改。罪最初的定义是罪行——与其说是破坏了神的律法，不如说是破坏了人的律法。罪的第二种定义是症状。既然症状是由外在因素引起的，被视为一种后果，犯罪的人就不必为其负责。于是人对神的悖逆就被定义为“由坏环境引起的不幸结果”。你无法责怪任何人。

但罪仍然是罪——总得有人为其负责。不管我们是否同意，罪实际上是“任何不符合或违反神律法的行为”（《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第 14 问的答案）。

当然，这是保罗在罗马书第 7 章所谈论的。他并未用我在开始讨论本章时所用的论点——我们未充分认识自己罪人的身份——做开端。他却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论及律法和律法的功用。但是律法和罪之间的关系相当重要，也是保罗这里讨论的焦点。他的论证是，只有透过神的律法，我们才能真正明白什么是罪，并认识到罪的可怕。

你记得保罗在第 7 节至 12 节里如何提到这一点吗？他声称：

1. 律法揭露出罪的本相。
2. 罪趁着机会，借着神的诫命，在我们心中产生恶欲。
3. 在罪的影响下，我们只有死路一条。

而这一切都是好的！我们在接受并认识律法之前，还以为自己不错，不需要神或救主。一直到律法将我们的本性暴露无遗，显示我们的堕落光景，我们才开始对福音采取开放的态度。

第 13 节再度提到这一点。事实上保罗此处所说的，几乎是第 7 节的直接回响。“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

我要根据这一节，在本讲中指出律法如何发挥它的功用。我打算用十诫来说明。

第一条诫命

第一条诫命正如我们所预期的，属于我们与神的关系这个范畴。它说到：“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 20:2-3）

这条诫命要求我们敬拜真神，并且单单拜他。约翰·斯托得说：

要破坏这条诫命，并不需要去拜太阳、月亮、星宿。我们只要把别的东西或人放在我们思想或感情的首位上，而不让神居首位，就破坏了这条诫命。那可能是我们所沉迷的一种运动，或深深投入的嗜好，或自私的野心。它也可能是一个我们所景仰的人。我们可能崇拜所投资的金钱，或银行账户上的数目字，或房地产和财物……基本上罪就是高抬自己，同时付出神作代价。有一句形容英国人的话，其实可以用来指世界上的每一个人：“他是一个被自己所造，而又对这位创造者崇拜有加的人。”

要完全遵守这条诫命，只有一个方法，就是耶稣所教导的，“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太 22:37；参 申 6:5）。意思是在凡事上，包括我们一切的爱、目

标、行动上，让神居首位。也就是说，奉献我们一切所有是，用来服侍神。除了耶稣，还没有人能完全做到这一点。

第二条诫命

第一条诫命讲到我们崇拜的对象，禁止我们去敬拜假神。第二条诫命论到我们崇拜的性质，禁止我们用错误的方式去拜真神。它用不少篇幅做详细的解说：“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出 20:4-6）。

这是什么意思？只是禁止我们拜偶像，拜金、银、木、石等物吗？显然还有更深的含义。它关心到我们是否用不合宜的方式去敬拜神。

其中一种方式是，我们头脑中给神塑造一个想象的样子。菲利普斯为此写了一本书，书名是《你的神太小了》。他用以下这些章名来讲到我们为神所塑造的一些不当形象：常驻警察、管家婆、老大哥、好好先生、完美主义者、装在盒子里的神、总经理、终年愁眉苦脸的人或苍白的加利利人。我们对神多少存有这种不正确的观念，当神行事的方式不符合我们理解他的那种既定模式，或者他拒绝依照我们的心愿去做时，我们就对他生起气来。

第二种错误的敬拜方式是，我们表面行礼如仪，心中却未真正敬拜。我们到教会聚会，心却留在别的地方。我们祷告，但低下来的只是我们的头，而不是我们的心。

第三条诫命

第三条诫命是：“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出 20:7）。今天这条诫命广受破坏，不仅因为人们动辄诅咒，或漫不经心地说“喔，我的神哪！”我们若只在口里承认耶稣是“主”，却未真心尊他为主，或者口里称神为“父”，内心却不相信他是慈爱的父，我们就破坏了这条诫命。

伟大的清教徒牧师和作者汤姆·华森说，以下这些情况，都是我们妄称神的名之例：

1. 我们以轻忽随便的态度提到神。
2. 我们承认神的名，行为却与此背道而驰。
3. 我们在闲谈时任意使用神的名。
4. 我们只用嘴唇而不用心敬拜神。
5. 我们向神祷告，却不相信他。
6. 我们滥用神的话语。
7. 我们用神的名赌咒起誓。
8. 我们把神的名字冠在任何恶行前头。
9. 我们用舌头侮辱神的名。
10. 我们发一些轻率而不合法的誓言。
11. 我们毁谤神。
12. 我们轻诺寡信。

有些人可能对这些妄称神名字的方式等闲视之，认为不值得大惊小怪。但神说，第三条诫命非同小可。凡违反的，神“必不以他为无罪”。

第四条诫命

“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作，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出 20:8-11）。

这是十诫中得到最详细解释的一条。但基督徒对这几节经文往往有不同的解释。有人坚持这里是要求基督徒在星期六（犹太人的安息日）敬拜。安息日会就是一例。也有人相

信基督徒应该在星期天（主日）敬拜，但必须遵照犹太人的传统守主日，就是当天搁下诸事不做，像古代的犹太人那样。也有人认为主日是一个新的日子，神特别把这一天赐给教会，让基督徒用来敬拜和侍奉神。

我认为最后这个观点可以得到新约的支持。但不论我们在星期六或星期天敬拜，我要问的是，我们是否将这一整天用来敬拜和服侍神？我们中间有谁真正谨守安息日或主日为“圣日”？

第五条诫命

我们从第四条诫命进入第五条诫命的同时，也由我们与神的关系这一类别，进入了我们与人的关系中。最先是家庭关系：“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出 20:12）。

这主要涉及到人类的权柄，因为父母是神设定第一个治理我们的权柄，接着才是其他各种有限制的权柄，例如政府、教会领袖、雇主。要守这条诫命，我们必须做到保罗在罗马书所吩咐的，“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罗 13:7）。然而我们从小在家里就开始反抗权威。很多时候，我们在家里表现得最无礼、粗鲁、叛逆和不知感恩。

第六条诫命

“不可杀人”（出 20:13）。耶稣曾解释这条诫命的意思，他说这不仅指夺取别人的性命，也包括用任何一种方式伤害别人的名誉。“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太 5:22）。

这命令一直触及到我们灵魂的深处，因为我们若诚实，就不得不承认，我们常常在生气的时候会脱口而出一些伤人的话。但是难道没有所谓的义怒吗？当然有。主耶稣在圣殿赶走兑换银钱的人，所展现的就是义怒。但我们的愤怒很少能列入此类。我们往往被一些轻微的，或想象出来的冒犯惹动怒气。我们是否犯了杀人罪？是的，根据这里的定义，我们都是杀人犯。我们用忽视、怨恨、闲言闲语、毁谤来杀人，我们也用从骄傲和嫉妒所衍生出来的行动来杀人。

即使传道人也不例外！汤姆·华森自己就是牧师，他说：“如果传道人使别的灵魂挨饿、中毒，或感染恶疾，那么他就成了杀人犯。”

第七条诫命

第七条诫命恐怕是我们想到神的诫命时，最常想到的一条。这并不足为奇，因为我们大多数人经常在脑海里都会想到有关性的事情，甚至包括色情罪；而这条诫命直接说到我们生活的这个领域。“不可奸淫”（出 20:14）。

耶稣也做过同样的吩咐，正如他对有关杀人诫命的吩咐，他要对付的是人真正的意图。“你们听见有话说：‘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太 5:27-28）。关于这命令，约翰·斯托得写道：

它包括了打情骂俏、试婚或幽会。它也包括一切性变态行为，因为不论男女，他们固然不必为这种变态的冲动负责，但必须为所沉溺的这种行为负责。它包括了婚姻中的自私要求，许多人因此而以离婚收场。它也包括阅读色情书刊，沉缅于性幻想……这条诫命包括了任何滥用神所赐这个神圣而美丽的恩赐之行为。

这条诫命的积极命令是，在婚前保持贞节，在婚后彼此忠实。

第八条诫命

“不可偷盗”（出 20:15）。禁止偷盗几乎是放诸四海皆准的条例，它出现于大多数的文化中。但只有我们的圣经清楚解释，为什么偷盗是错误的。除了给社会带来困扰和不安，偷盗所以为一种罪行，真正的原因在，别人拥有的东西都是神赐给他们的。“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雅 1:17）。因此窃取神给别人的东西，就是得罪神。

我们也以各种不同的方式违犯这诫命。我们若不努力做工，或浪费时间，或提早离开办公室，就是偷窃我们的雇主。如果我们对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收取过高的费用，或明知产品有瑕疵还把它卖给别人，就是偷盗我们的顾客。我们向人借贷却不按时还清，这也是偷

窃行为。我们若不善用自己的恩赐和才干，就是在偷盗自己。我们若不将神所当得的敬拜、尊荣、感谢、顺服归给他，就是在盗取神。

这个命令也有积极的一面。保罗写信给以弗所人时这样说：“从前偷窃的，不要再偷。总要劳力，亲手作正经事，就可有余，分给那缺少的人”（弗 4:28）。根据保罗的话，除非犯了偷窃的人开始帮助有需要的人，否则他还是未完全守住第八诫。

第九条诫命

第九诫说，“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出 20:16）。这是针对伪证提出的警告，但其内容不仅于此。从消极面说，它禁止一切谗言、闲话、道听途说、恶毒的谣言、嘲笑、谎言、故意的夸大或歪曲真理。它甚至包括不加分辨就去相信这些不实的事物。从积极面说，这个诫命鼓励我们要挺身而出，护卫那些冤枉受屈的人。

第十条诫命

第十诫从某方面说，是最发人深省的一条诫命，因为它直接论到律法的内在本质，而不是外表的性质。它谈到贪婪，这是一种内心的态度，不一定会表现在外头的行动上。经文本身说，“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出 20:17）。

贪心是一种根本的罪，因为正如汤姆·华森所说，当它完全发挥出来时，就会引出十诫所禁止的各种罪来。

这与现今世代真是息息相关！它和我们这个过度物质主义的文化不谋而合！我们活在一个极度贪婪而无礼的社会中。物质主义所具有的粗鲁特质之一，就是我们对别人的需要无动于衷，因为我们往往不惜牺牲别人来换取自己的利益。更糟的是，我们永远不会对自己享有的财富和机会感到满足。那些最富有的人常常也是最不快乐的人。不幸的很，媒体就是企图在我们里面制造这种贪得无厌的心态，并且不断地加油加醋。很少有人真正意识到这危险，更别提去加以防范了。

恐怕没有别的命令比这一条更能暴露出现今世界和我们这一代此种特有的罪了。

但我们该从哪里着手？我们已经使用十诫来解释神在十个领域中所要求我们的行为标准。在这些标准下，我们发现自己都是罪人。我们罪人的本相不但被暴露无遗，这是保罗在罗马书 7:13 头一部分的重点（“就显出真是罪”），而且我们也看到自己的罪大恶极，这是第二部分所强调的（“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换句话说，罪总是比我们想象的严重。事实上，我们越多学习和明白律法，我们的罪似乎就越加增。这种情形会一直持续下去，直到我们像保罗那样喊道：“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而我们可以回答说：“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罗 7:24、25）。

神绝不宽宥罪，不论我们多么希望他这样做。神告诉我们，他断不能称有罪的为无罪。神说：“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神的审判必定会执行。但每一次神揭露罪的时候，他必然也指向我们的救赎主耶稣。

再回到保罗在罗马书第 7 章头半章提出的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律法是罪吗？”

答案是，“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7 节）。

第二个问题是，“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

答案是，“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13 节）。

这一切的结局是生命！为什么？因为只有那些知道自己死在罪恶过犯中的人，才会去寻求救主。只有那些知道自己在属灵上病入膏肓的人，才会去找那位大医生。

91. 谁是罗马书第 7 章里的“那人”？

罗马书 7:14-20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因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既是这样，这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

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

圣经中很少有一处经文，像罗马书第7章从第14节开始的这一段，引起解经家如此分歧的说法。这段经文是保罗的自述，描写他里面与罪的激烈挣扎。但他究竟是指他一生中那一个阶段呢？指他写信当时的情形——那时他已经是一个成熟的基督徒，甚至是使徒——呢？还是指他的过去，就是他未悔改相信主之前的情景？还是指两个阶段中间的时期？

罗马书第7章里的“那人”究竟是谁？从教会早期直到现今的圣经学者，对此问题的观点都莫衷一是。

这也是一个严肃的问题。有些解经上的难题可能并不重要，例如某些预言特含的意义。但罗马书这一段经文是在讨论基督徒的生活。保罗似乎在回答两个相关的问题：我如何过得胜的基督徒生活？我如何胜过罪？任何真基督徒都会想知道答案。我们很容易被这段经文的不同解释所吸引，不像有些实用性质较少的经文，各家所作的分歧解释往往不太容易激起我们的兴趣。

我们该如何看待这段经文？我打算在本讲中举出四个主要的解释，并一一加以评估。

罗马书第7章里的“那人”尚未得救

第一种观点是，罗马书第7章里的“那人”是指尚未得救的保罗，那时他还不是一个基督徒。这似乎是早期教会的主要观点。事实上，圣奥古斯丁最初也是持此观点，但他在仔细阅读圣经之后，得出一个结论：此处所说的也适用于已经重生的人。根据这种观点，如果保罗是真正的基督徒，他就不会说出这一类的话来。

什么样的话呢？

例如他是“已经卖给罪了”（14节）之类的话。这种宣告颇有问题，特别是保罗前面已说过：“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罗6:17-18）。如果保罗是以基

信徒的身份说话，他怎能在第 6 章说基督徒已经脱离的罪的奴役，而在第 7 章又说他自己“卖给罪”了？

保罗又说：“在我里头……没有良善”（18 节）。为保险起见，他立刻加上一句：“就是在我肉体之中。”但是对一个得救的人而言，他知道神住在他里面，并且“立志行事，都是神在……心里运行”（腓 2:13），他又怎能说出这一类的话呢？

稍后保罗又说，“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24 节），难道他不知道自己已经被基督拯救了吗？基督徒怎么可能说出这一类的话呢？

尽管这个观点有其吸引人之处，但它有几个主要的缺点，所以遭到现代大多数解经家的摒弃。让我提出其中几个缺点。

1. 保罗在罗马书 7:14-24 的自述，与他在别处描述他成为基督徒之前的光景不同。 保罗因自己无能为力去满足律法的要求而深感挫折。他为自己的失败而苦恼。他向别人发出求救的呼声。但不信的人怎么可能这样想？保罗在腓立比书第 3 章将他未信主之前的光景做了一个概略的说明，他说，“就律法上的义说”他是“无可指摘的”（6 节）。不信的人不会因未能遵守神的律法而烦恼。相反的，他会对自己的表现沾沾自喜。他自以为义、充满自信。他甚至不知道自己需要得救。

简而言之，这里的问题是，保罗在罗马书 7:18 说：“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但在他尚未信主的时候他会说：“立志为善由得我，这正是我擅长的。”

2. 这段经文所表露保罗对神律法的喜爱，不可能出现在非信徒身上。 他在罗马书第 7 章说，“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16、22 节）。这是不信之人的态度吗？根据保罗在罗马书其他地方的教导，答案是否定的。就在这段经文之前，保罗才说到律法对罪人的影响，他说律法会揭露罪，激发人的恶欲，使人故意违背律法的要求。他又在罗马书第 8 章辩称：“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7 节）

罗马书第 7 章的“那人”，并不是一个尚未重生、对神的律法满怀敌意的人。

3. 罗马书第 7 章后半章都是使用现在时态，这与前半章都使用过去式的事实形成鲜明对比，这一点饶富意义。第 7 节至 13 节用的是不定过去式，“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9 节）；“因为罪趁着机会，就……杀了我”（11 节）；“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13 节）。我用粗体表明的这几个字都是写到过去的经验。从第 14 节起，用的就是现在式了，“我是属乎肉体的”（14 节）；“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15 节）；“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16 节）等等。我们很难否认这里是说到保罗现今的经验，因此这里是讲一个基督徒真正的经历。

正如巴刻所说的：“保罗从第 14 节起，将动词的时态由过去式改成现在式，只有一个解释，就是他开始把话题从他未信主之前与神的律法之关系，转移到他写信当时的经历上。”

罗马书第 7 章的“那人”是一个“属肉体的基督徒”

第二种观点在现今广受欢迎。它最为人熟知的是“属肉体的基督徒”这个名词。这一派认为，保罗确实是谈到他自己做基督徒的经历，但他指出的是一种未成熟或不肯降服的状态。为这观点辩护的人认为，罗马书第 7 章的“那人”是被打败的基督徒，所以不是成熟的基督徒。他们留意到这段经文多么强调“己”——从第 14 节到 24 节，“我”一共出现了二十六次之多，另外“我”的受词，和“我的”、“我自己”等词则出现了十二次。至于基督徒生活得胜的秘诀所在，即圣灵，则在全章中只字未提。

这种观点突显出罗马书第 7 章和 8 章的鲜明对比，第 7 章描述的是失败，第 8 章则描述透过圣灵的能力而获得的胜利。有时他们告诉基督徒，得胜的秘诀在于把“己”从生命的宝座上赶下来，让圣灵掌权——也就是说，停止过罗马书第 7 章的生活，而进入第 8 章描述的境界。

这种说法正确吗？它是本段经文的含义吗？

正如我前一讲提过的，我对这段经文的领会并非如此。但让我们从正面看。所谓“属肉体的基督徒”在神学上是有一些道理存在。基督徒确实有罪性，他们离开圣灵就无法过得胜的生活。这是第 7 章和 8 章的明显差异。我们的得胜不是靠自己，乃是“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25 节），并借着圣灵的帮助（罗 8）。

但是这个观点的弱点（我必须再加上它的错误和危险）远远超过它所含的道理。它最主要的弱点在“属肉体的基督徒”这教义本身。它假定基督徒的经历可以分成两个阶段，

在第一个阶段，一个人仅仅接受了耶稣做救主，但未尊耶稣为生命的主。一直等到第二个阶段，才接受耶稣为主。这种说法一点也不合乎圣经。它也不符合保罗在罗马书里一贯的说法。

我们解经时必须遵守的原则之一是，任何字或词句的意思都应该由其上下文来决定。如果我们在探讨保罗所用的“属肉体”或“属血气”（有的译本作“罪性”）之意义时也使用同样的原则，就会发现那与“属肉体的基督徒”之神学大异其趣。我们读罗马书 8:5-8，可以看见一个被肉体控制的人和一个被圣灵管理的人之间的对比。但这不是属世的基督徒和那些已经“进一步”接受耶稣基督做主的人之间的对比。这对比是介于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之间的。保罗宣告说：“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6-7节）

这是否表示保罗在罗马书第 7 章用“属肉体”说到自己时，是指从前他未信的光景，正如第一种观点所强调的？不，我们已经讨论过为什么那种说法是错误的。那么究竟他是什么意思呢？答案是，保罗所描述他里面的挣扎，是指他在基督里那个新造的人，与他里面多少仍残存那个有罪的、不合乎基督徒样式的老我之间的挣扎。这种挣扎是基督徒尚未达到完全的证据之一。这不并表示基督徒生活中有一个最初的阶段是可以用“属肉体”来形容的。

我们必须记住，罗马书从第 5 章到 8 章是由基督徒的因信称义发展到得荣耀，而第 6 章和 7 章则是岔出去的一段，它们夹在第 5 章和 8 章中间，目的是讨论反律法主义（第 6 章），和律法的功用和限制（第 7 章）。这里根本没有教导“基督徒生活具有两个阶段”一类的教义。

罗马书第 7 章的“那人”是有所领悟的人

第三种观点由钟马田提出，他采取一个世纪以前哥得的建议。这种观点认真地接受经文到目前为止所说的一切，然后得出一个显然似非而是的结论：保罗此处既不是在论未更新的人，也不是论已更新的人。一个未得救的人不可能像保罗那样论及律法，他无法了解律法的功用和其属灵上的特质；他是抵挡律法的。另一方面，得救的人说起话来不可能这么沮丧；他不可能发出求救的哀声，因为他知道自己已经透过基督的工作，脱离了罪的权势。因此罗马第 7 章的“那人”根本还不知道谁能拯救他。

但是这与我们有何益处呢？如果保罗论及的既不是更新的人，也不是未更新的人，他究竟在说谁呢？钟马田回答说，保罗是在讲那些已经被圣灵感动，看到自己违反了律法，知道自己在属灵上多么无能为力，而尚未参与耶稣基督的新生命之人。套用美国 18 世纪大复兴时的用语，他是一个已经“觉醒”、看到自己本相，却尚未“复兴”的人。大工已经开动，只是尚未完工。

哥得这样说：“此处使徒既不是指那些仍在天然景况中，对罪浑然不觉的人，也不是指属神的儿女，就是那些已经重生，被神的恩典拯救，被基督的灵所充满的人；他乃是指那些良心被律法唤醒，带着虔诚，以恐惧战兢的心，企图靠自己的力量与罪挣扎的人。”

我们如何对待这种解释呢？它听起来颇有道理。它企图以严谨的态度审查细节，而且是由知名的学者如钟马田等人提出的，他一向以谨慎细密著称。但这种观点还是有一些问题。

1. 它没有考虑到时态的转变——由第 1 节至 13 节的过去式，转换为第 14 节起的现在式。 根据他们的说法，保罗在第 14 节至 24 节是说到过去的事，可能涉及到保罗自己属灵上的觉醒，这或许与他在司提反殉道的事上所扮演的角色有关。当时他正开始“用脚踢刺”（徒 26:14）。既然如此，他就没有理由在这里使用现在式。对此，钟马田只用一种方式来自圆其说：这里时态的改变根本无关紧要。

2. 如果说罗马书第 7 章的“那人”还不知道谁能拯救他，这是不正确的。 保罗所提到的挣扎其实你我也经常面对。想要行善，却做不到。然而一旦他发出呼喊，“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他就有了答案，“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24、25 节）。我们没有理由把问题和答案暂时分开，仿佛保罗在第 7 章最后两节里忽然从定罪的状态进入恩典的境地似的。

第 7 章的“那人”是一个成熟的基督徒

最后一个观点是从奥古斯丁以来大多数改革宗的解经家所持的立场，包括路德、加尔文和清教徒。他们认为保罗此处是描述他自己作为一个成熟基督徒的光景，讲到基督徒持

续不断地与罪相抗衡，这是我们每一个人的经历；他又教导说，若不靠圣灵，我们无法在这种挣扎中得胜。换句话说，既然罗马书第 7 章是在讨论律法的功用和限制，保罗的意思是，正如神的律法无法使人称义（称义是靠着基督的工作），同样律法也不能使人成圣。成圣必须由圣灵在我们里面完成。

巴刻将这几节做了一个归纳，

这人住在基督里，他的心喜爱律法，他愿意行善……但是他发现无法尽如己愿，每一次他评估自己所作所为，就发现总是有亏缺之处（23 节）。这时他领悟到那个已经从宝座上被赶下来的与神敌对之念头，就是称为罪的那东西，仍然存在于他那败坏的本性中……因此基督徒的道德经验是（保罗必定认为这是基督徒共有的经历，不然他就不会只为了强调他的神学论点而提出这段经历），人无法控制自己，他一心想做完全人的愿望往往被内里的罪破坏无遗。

保罗叙述这个亲身经历的事实时，挫折感不禁油然而生，他在第 24 节和 25 节里，表达他因无法更多荣耀神而感到的悲伤：“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然后他立刻回答自己的问题：“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这个问题是以未来式提出的，所以答案也是未来式：“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

保罗在这里宣告，他目前这种进退维谷的不完全之情况，（第 25 节后半是对此种状况的归纳，）有一天将借着他在罗马书 8:23 提到的身体得赎，而成为过去……我们必须耐心地等候那得赎的日子，保持着这种两个世界、迈向归家路、期待得荣耀的观点，这也是新约从头到尾一贯的观点。

下一讲我们将继续讨论这个观点，看基督徒如何对抗内住的罪。但此处我要提出几个意见。

第一，保罗在第 24 节写到“这取死的身体”，那正是他在罗马书第 6 章所说的。保罗在那里说到我们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好“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6 节）；几节之后他又写到：“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12-13 节）。保罗在罗马书第 6 章讨论到我们是借着与基督同死同复活，而蒙拯救。但他也意识到罪正不断透过我们的身体出现，提醒我们必须持续地与它挣扎。罗马书第 7 章也一样，虽然这里保罗是强调我们若自己去挣扎，必然徒劳无功。

第二，虽然罗马书第7章用了极端的词汇，但一个基督徒要成为圣洁，就必须认识到，若没有圣灵的帮助，人的罪性是无药可救的。换句话说，你若宣告“我已经离开罗马书第7章，进入第8章了”，这并不能显示你是一个成熟的基督徒，反而显出你的幼稚来。一个成熟的基督徒知道，若离开圣灵，他就会一直留在第7章的地步。此外，他也知道依靠圣灵并不是一蹴可及的，乃是每天不断挣扎，持续地更新的结果。

成圣是什么？是意识到自己变得多么好吗？或者是一天比一天更认识到自己的本性多么邪恶，以致于不断转向耶稣基督，依靠他？后者才是成熟基督徒应有的态度。

92. 内里的战争

罗马书 7:21-24

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

我在上一讲开头的部分说过，圣经中少有一处经文，像罗马书第7章从第14节开始的这一段，引起圣经学者如此分歧的解释。读了上一讲，你应该知道原因了吧！我曾详细地讨论有关这段经文的四种主要解释。我提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罗马书第7章的‘那人’是谁？”我们看到四种答案：

1. 那是一个未得救之人。
2. 那是一个“属肉体的基督徒”。
3. 那是一个在圣灵感动之下认识自己是罪人，却尚未重生的人。
4. 那是一个成熟的基督徒。

从很多方面看，最后这一点似乎最难为人接受。但我要试着解释，为什么第四个答案才是正确的，为什么我们若要在基督徒生命上有长进就必须认识到这一点。作为基督徒，如果我们以为罗马书第7章讲的是别人，不是我们——是那些尚未得救的人，或在信心上还不成熟的基督徒——那么我们就永远不可能长大。保罗是在讲他自己，他那时已经是一个成熟的基督徒了，因此他讲的也是所有的真信徒。

我在上一讲结束时提到，所谓“成圣”，就是越来越认识到自己的本性是如何无药可救，越来越依靠耶稣基督。这并非易事。基督徒生活本身是一场争战，我们不仅与外面的权势对抗，并且不时得与我们里面天然的罪性挣扎。明白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

整体看待这段经文

我认为保罗一定很希望我们明白这一点，他也知道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这样说，是因为保罗在这几节经文中不遗余力地一再将这真理教导我们。

保罗在第14节至24节里，一共三次重复同一件事。第一次是第14节至17节。第二次是第18节至20节。第三次是第21节至24节。每一处都是以同样的论述作开端，“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14节）；“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18节）；“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21节）。而每一处都提供了对这种挣扎的描述，“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15节）；“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18-19节）；以及“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22-23节）。每一段的结尾也都简短地提到问题存在的原因：“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17节）；“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20节）；“这取死的身體”（24节）。

这三段不同的地方是，第一段的陈述是一般性的，第二段是论到保罗做了所“不想”做的事，第三段则是说到他想做的却做不到：“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21节）。

我再重复一次，这里描述的是成熟的基督徒所面对的挣扎。事实上，这是耶稣基督的使徒晚年面临的挣扎。因此保罗所说的挣扎是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都要面对，而且会一直面

对的挣扎。他所讲到的失败也是我们共有的失败——即使我们的基督徒生活表面看来不错，然而我们一旦离开圣灵，就无可避免地会遭到失败。

“美国模式”

但保罗写这番话并不是要给我们的失败找借口，也不是鼓励我们失败。他想到的得胜也是我们可能得到的（见 8:25）。他要我们靠着圣灵在争战中得胜。此处的重点是，我们的得胜是透过挣扎得来的，而不是靠某种秘方或逃避挣扎而得的。

我相信现今的美国人尤其需要好好听听保罗说什么，因为我们厌恶冲突，总是尽量避免。我要指出美国一般基督徒逃避与罪挣扎的三种方法，根据罗马书第 7 章的教训，这在我们的生活中屡见不鲜。

1. **秘方。**我们在基督徒生活中逃避挣扎的第一种方法，是寻找一些致胜的简易秘方。这有各种不同的方式：去找一本能告诉我们该如何做的基督徒书籍，按照三或四个步骤的基督徒生命成长秘诀去行，停止做某些轻松的事（例如看电影），开始从事一些较吃力的事（例如参加讲习班）。你知道我的意思。我们常常听到这一类的口号：

“离开罗马书第 7 章，进入第 8 章。”

“放开手，让神来！”

“把己从生命宝座赶下来，让基督做王。”

“只要让基督掌权就够了。”

采取这些方法的动机往往是我们一厢情愿的乐观态度——以为生活应该是轻松容易的，不应该是艰难的。结果一旦我们发现基督徒生活充满艰辛，就认为自己一定错过了正确的秘方。应该有人告诉我们这个秘方才对。如果我们找不到——我们若寻求简易的秘方，就永远找不到——我们就对教导的人，甚至对神生气。

2. **新的经历。**我们企图逃避基督徒生活中的挣扎，所用的第二种方法是，寻求某种新的属灵经历。也许是灵恩方面的经历，例如说方言。或许是所谓“恩典的第二个工作”，我们把挫败从基督徒生活中剔除，只剩下得胜的部分。或许是直截了当的事物，例如崇拜中情绪的经验。我并不是反对这种充满感性的敬拜。我们的感情和理智一样重要，毫无疑问的，我们敬拜时两者都该用到。但我们若用感情来取代或逃避我们与罪的争战，这时感情就会危害我们，即使在崇拜中也一样，因为争战乃是我们一生成圣的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我们从教会回来时，除非我们在聚会中学到圣经的真理，能使我们对抗罪，更新我们对神的委身，否则单单感叹说，“今天崇拜的气氛多么美好啊！”是没有什么意义的。

3. **逃之夭夭。**我们企图逃避基督徒生活中的挣扎，所用的第三种方法是典型美国式的：一逃了之。我们遭遇挫败时，不但不重整旗鼓，伺机反攻，反而曳甲兵而逃，用别的东西寻求填满我们的心思。所谓“别的东西”可能是电视，也可能是其他娱乐。有时只是胡乱忙一通，甚至包括忙教会的活动。我们也可能和非信徒一样，用酒精或毒品来麻醉自己。

属灵的现实主义

关于我们面对内里的战争这个事实，我要用巴刻所称的“属灵现实主义”来勉励你。在他那本讨论基督徒对圣洁的各种观点之著作《活在圣灵中》（*Keep in Steps with the Spirit*）中，给它下了这样的定义：“现实主义涉及我们愿意（或缺乏意愿）去面对自己不堪入目的本相，并且做必要的改变。”在罗马书 7:14-24 的亮光下，我打算提出四个论述，作为这种现实主义的出发点。

1. 当神呼召我们做基督徒时，他也召我们终生去与罪争战。

这一点在保罗这段经文中非常明显，但我们似乎刻意逃避这真理。逃避的方法之一是，我们抱着某种不符实际的浪漫心态，以为自己的属灵状况稳妥无恙，至少目前我们可以高枕无忧。特别是我们若衣食无缺，不用担心房屋贷款，偶而还可以借着上馆子吃饭或

出门度假来排解精神上的压力，我们就更容易抱着这种态度。虽然我们口口声声说，“不经痛苦，没有收获。”但我们却竭力逃避属灵成长所必经的痛苦。

另一种逃避的方式是怪罪别人，巴刻在他的研究中也提到这一点。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中犯罪，受到神的指责时，他们也是如此互相怪罪。

亚当把一切责任都推到夏娃身上：“你所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我就吃了”（创 3:12）。他既然指出是神将那女人赐给他的，他实际上是自己惹的祸归咎于神。

夏娃则怪罪魔鬼：“那蛇引诱我，我就吃了”（13节）。既然是神允许蛇进入园中的，显然她也多少有一点埋怨神的意思。

巴刻说：“我们不断为自己在婚姻、家庭、教会、事业等领域中遭遇的麻烦怪罪别人……斫伤属灵成长最大的因素，就是以无辜的受害者身份自居，这会使人为自己的无所事事找借口，而不采取现实主义所要求的行动。它一方面会拦阻不信的人认识自己的罪，一方面会使基督徒在属灵上陷入孱弱不堪的境地。”

要达到“属灵的现实主义”，最好的出发点是，承认我们被神呼召，终生要打一场属灵的战斗，而这场战斗相当艰巨惨烈，因为我们的仇敌是罪，即使在得救的人当中罪仍然存在。现实主义要求人准备周全，保持警戒，果敢坚定，随时随地依靠神，因为只有神能给我们带来胜利。有一首诗歌将这一点表达得很透彻，作词者是约翰·弗赖施泰因（Johann B. Freystein），由布切尔·温克沃思（Catherine Winkworth）译成英文：

灵魂苏醒吧！儆醒祷告，

不要再沉睡；

这世代邪恶，

莫掉以轻心。

因我们知道，

基督徒熟睡之际，

就是仇敌丰收时刻。

灵魂啊，要提高警觉，
免得浪费恩典，
被自己思想控制，
抑制了神的怜悯。
骄傲和罪在里头作祟，
一切盼望烟消云散，
它们所发谄媚，要掩耳不听。

我不知道还有哪一首诗歌，比这一首更能以实际的语言，贴切地描述了我们里面的这场战争。

2. 虽然我们被召终生与罪对抗，但我们无法靠自己得胜。

这是我们现代人特别需要注意的一点。我们一方面热衷于简单、迅速或逃避式的解决方法，一方面又对自己应付艰难挑战的能力充满自信。例如，把人送上月球的事，我们相信不论多么困难，只要有足够的动力、技术、资源和决心，就一定能做到。至于过一个得胜的基督徒生活呢？只要我们愿意，绝对没问题。所以我们说，“人定胜天”，“有志者事竟成”。

在这方面，我们倒很像使徒彼得。你记得彼得的夸口吗？他说不管别的门徒如何，至少他一定不会背叛耶稣。“主啊，我就是同你下监，同你受死，也是甘心”（路22:33）。那是他的真心话。彼得深爱耶稣，他相信自己的满腔热情足以使他在最激烈的属灵争战中屹立不摇。

但耶稣知道彼得，就像他知道我们一样，他回答说：“彼得，我告诉你，今日鸡还没有叫，你要三次说不认得我”（34节）。

彼得若靠自己，他片刻也无法对抗撒但的试探。引诱一来，他就应声而倒。但幸亏耶稣不是单单宣告他的失败。虽然彼得自吹自擂，充满自信，耶稣仍然告诉他：“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31-32节）。

如果彼得此刻正在写这一讲，他可能会这样说：“耶稣告诉我，他为我祈求，叫我不至于失了信心，耶稣的意思是，我若离开他，即使一分钟也抵挡不住撒但。我自己不能单枪匹马上阵。不论我有多么大的诚意和决心，一到紧要关头我一定会否认他。果然没错！你们也一样！这是我要告诉你们的，除非你们时刻依靠耶稣。此外，在人生的战场上，除非耶稣为你们祈求，否则你们很容易败下阵来。耶稣已经如此应许我们了。他告诉我们，‘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我三次否认他，就是这句话最好的证明。你们若不持续地依靠耶稣，也必跌倒无疑。”

3. 即使我们经常靠圣灵的能力胜过罪，我们仍然是无用的仆人。

为什么？因为我们得胜是全凭神的能力和恩典，而不是靠自己得来的。否则我们就会以自己为荣，我们死的时候还会带着炫耀心理到天堂。但我们不能自居其功。这是神的功劳。既然不是我们的功劳，我们不论在地或在天，都不能夸口，而只能将荣耀归给神。

想象一下启示录所记载的盛大场面，代表众圣徒的长老把冠冕放在神的宝座前说：“我们的主，我们的神，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启 4:11）。他们为什么这样说呢？那场面具有什么意义？冠冕既然是长老的，就表示它们代表长老对罪和对仇敌的得胜。但长老将其脱下来，放在神的宝座前，这表示他们的胜利不是自己得来的，而是靠神的灵在他们里面所做的工。换句话说，他们的得胜追根究底说来是神的得胜。

4. 我们继续与罪争战的时候，必须使用适当的工具，主要是祷告、查经、团契、服侍和守圣礼。

在对抗罪的争战中，我们千万不可轻言放弃。我们一定得坚持到底，战到最后—兵—卒。只有这样，当我们跑完全程，守住了当守的道之后，就能从战场上退下，享受安息。

圣经在其他地方岂不也这样告诉我们吗？

以弗所书 6:10-12：“我还有未了的话，你们要靠着主，倚赖他的大能大力，作刚强的人。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

腓立比书 3:12-14：“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弟兄们，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

希伯来书 12:1-4：“我们既有这许多的见证人，如同云彩围着我们。就当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那忍受罪人这样顶撞的，你们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你们与罪恶相争，还没有抵挡到流血的地步。”

超自然的福音

我结束这讲的时候要介绍一个福音，那是我们每一个人要胜过罪都不可或缺的福音——不论我们做了什么，或能够做什么，最后的胜利都是神成就的，而不是我们自己得来的，也不是为了荣耀我们而有的——这种福音必然来自神，绝对不可能是人发明的。福音的性质本身，就证明它是从神来的。

单凭我们自己，会是什么景况？我们或者创造一种行为福音，好叫我们的救恩完全取决于自己抵挡罪和选择义的能力。或者我们就退缩到一种消极的态度里：“既然这是神的战争，我反正也帮不上什么忙，不如干脆坐下来，袖手旁观，让神去做好了。”在我们的思想中，可能以为只有这两种选择。但圣经透过保罗告诉我们另一种完全不同的选择：

“这样看来，我亲爱的弟兄，你们既是常顺服的，不但我在你们那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里，更是顺服的，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2-13）。

基督徒生活不是容易的。任何一个有责任感的人都不敢说它是一条易路。我们从头到尾都在争战，但我们终必赢得这场战争。当那一天来临时，我们这些得胜者将把我们的冠冕放在主耶稣基督的脚前，是主耶稣在我们里面动工，获致了这场胜利，所以我们将永远赞美他。

93. 透过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

罗马书 7:25

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

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 1 章所描述他个人的一段经历，也许你也可以认同，特别是如果你也曾经与罪苦苦挣扎过。保罗那里并不是写到他与罪的挣扎，他想到的是肉体所受的苦难和危险。但他的一番话给我们不少帮助：“弟兄们，我们不要你们不晓得，我们从前在亚细亚遭遇苦难，被压太重，力不能胜，甚至连活命的指望都绝了”（8 节）。

我们在与罪挣扎时，也可能会有同样的感觉——几乎绝望。事实上，如果你是一个基督徒，我敢肯定你有过这种感觉。我这样说的原因是，如果我们对罗马书 7:14-25 的解释正确——保罗在那里描述的是一个成熟的基督徒，而不是一个非信徒或“属肉体的基督徒”——这种与罪挣扎的绝望感觉正是我们每一个人共同的经历，至少是我们不时会经历到的。所有基督徒都愿意行善（因为我们有基督的生命内住），但我们想要做的却做不到（因为里面持续有罪存在）。事实上，情况更糟糕。因为当我们的基督徒生命日益成熟，与耶稣一天天亲近时，我们就更盼望学像他，更多讨他的喜悦。这时我们的挣扎就会越来越强烈。那些与罪挣扎得最辛苦的人往往不是幼稚的基督徒，而是成熟的基督徒。最惨烈的战争往往是临到神的圣徒身上。

在我们的挣扎中，套句哥林多后书的话，我们可能连活命的指望都绝了。如果你正陷于这种光景，开始心灰意冷，让我对你说几句话：虽然这挣扎又实际又艰苦，但结果并不可怕，反而是荣耀的——因为神在掌权。

这是保罗在罗马书第 7 章结尾所得的结论。他固然落到走投无路的地步，甚至发出疑问：“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然后他发出查尔斯·贺智所谓的“强烈而突然的感激之情”，“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25 节）。意思是，虽然使徒在自己里面找不到一丝得胜的希望，即使他已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他的结局并不黯淡，因为作为基督徒，他知道神是他的帮助。神已经保证，每一个信徒都可以靠着基督的工作而得胜。

有趣的是，这和他在哥林多后书第 1 章那里所说的几乎如出一辙。我前面提过，那里不是指他与罪的挣扎，而是指身体面临的危险和艰难。他发出绝望的呼喊——“自己

心里也断定是必死的”——之后，紧接着就说：“叫我们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复活的神。他曾救我们脱离那极大的死亡，现在仍要救我们.....”（9-10节）。

你若正与罪挣扎（任何基督徒就必然有这种经验），让我在结束研读罗马书第7章时给你一些提醒：你的挣扎有一个目的，就是教导你不靠自己，只依靠神，就是那能叫死人复活的神。你可以确知一件事：神已经救你脱离“极大的死亡”，他现在仍要拯救你。

脱离罪的刑罚

神借着耶稣基督救我们脱离罪，这包含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救我们脱离罪的刑罚，也就是脱离神对我们的罪所做的愤怒审判。这并不是罗马书7:25所说的拯救，但这是基本的救赎，保罗在这卷书信开头几章曾仔细讨论过。其他更进一步的拯救都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

哈里·艾恩赛德一本有关讲道例证的著作中，曾说到有一个年轻人，他的父亲是俄国沙皇尼古拉一世的朋友。他得到一个工作，在俄国军队驻防的边界担任财务官。这个职位责任很重，因为他受命管理沙皇的钱，并负责发放军队的薪饷。可是这个年轻人后来沉迷赌博，他开始挪用公款来支付赌债。有一天他接到通知，政府将派一个稽查员来查账。于是他坐下来，把过去他陆续挪用的款项加起来，发现数目惊人。他再减去自己手边所有可变卖的资产，发现这个亏空对他仍然是天文数字。于是他下头写道：“欠债庞大，谁能支付？”

这个年轻人知道自己不可能弥补亏空，也没有别人能助他一臂之力。与其等待被捕、受审、蒙羞，他决定在当天子夜时分用手枪自尽。那晚他一边等候午夜的钟声，一边回想自己如何浪费大好前途，虚度了一生，后来他不知不觉睡着了。

碰巧就在那天晚上，沙皇微服出巡。他穿上指挥官的制服，前往军营巡视。根据规定，夜间每一个营地都必须熄灯。但是当沙皇经过那个年轻财务官的办公室时，发现灯还亮着。他走进去，看见那个沉睡的年轻人，前面有一支手枪和一本摊开的账簿，上面显示巨大的亏空，以及他所写那句绝望的话。沙皇立刻意识到他的朋友之子有负所托，数月以来盗取了巨额公款。

沙皇在震怒之下的第一个反应是叫醒那年轻人，然后逮捕他。但是他心中又有所不忍，他想到自己的朋友，也就是这个年轻人的父亲，在听到儿子被捕的消息后一定会为之

心碎。因此沙皇没有采取激烈的行动，反而弯下腰，在年轻人所写的那句话下头写了几个字，然后走了出去。

几个小时之后，这位年轻的军官突然醒过来。他跳了起来，发现已经过了午夜。他抓过手枪，对准自己的头，正要扣扳机的时候，忽然看见面前的那张纸，在他原来的问题“谁能支付？”后头，有一个签名：“沙皇”。这怎么可能？他匆忙找出一些有沙皇签名的文件，仔细地加以核对比较。那签名果然是沙皇的真迹：“沙皇来过了！”他自言自语地说：“他看到我的账簿了！他发现我的劣迹败行了！他知道我所犯的罪，但他愿意代我抵偿。”于是这位年轻人决定不再自杀，他耐心地等候着。果然到了早上，沙皇差人送来了一袋金币。年轻人将它存放在保险柜里，稽查员来查账时，那袋金币刚好补足了一切差额。

你若是基督徒，这就是主耶稣基督救你脱离罪的刑罚之方式。你违反了神的律法，亏欠了神的荣耀。你本当被置死。但耶稣为你代付了赎价。他付出的不仅是一袋金币，用其补足你欠的款项，他付出的乃是他自己的生命，以一命换一命。耶稣死了，好叫你能免去罪的刑罚。

谁能支付？耶稣能！他已经这样做了！

脱离罪的权势

神拯救信他的人脱离罪的第二种方式是，救他们脱离罪的权势，就是我们每一天与罪的挣扎。我认为这并不是罗马书 7:25 主要讨论到的拯救。这节经文是讲到将来的拯救，不是现在的拯救。但在上下文里，保罗确实论到现今的拯救，因为保罗在第 7 章说到他现今不断与罪挣扎，他也将在第 8 章里谈到现今的（和将来的）拯救。

现今的拯救如何实现呢？要回答这个问题，让我们回到罗马书第 5 章至 7 章有关基督徒生活的部分。

1. 我们是罪人，而且在我们的基督徒生活中一直是罪人。这是因为基督徒生活始终有不断的挣扎。当然，我们并不喜欢听这一类的话。我们喜爱舒适。但我们研读圣经，却发现这是圣经从头到尾一贯的教导。

我们可以从例子得知。例如我们很容易就想到约伯，连神都证明他是一个义人。有一天撒但来到神面前，神要他留意约伯：“你曾用心察看我的仆人约伯没有？地上再没有人像你完全正直，敬畏神，远离恶事”（伯 1:8）。但约伯却不是这样看自己。约伯并未说：“看看我是多么好的人！”虽然他知道他所受的苦难和他的罪之间，并没有直接的关系。他站在神面前时这样说：“我是卑贱的！我用什么回答你呢？只好用手捂口……我从前风闻有你，现在亲眼看见你。因此我厌恶自己，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伯 40:4, 42:5-6）。

大卫是另一个例子。他在诗篇里常常提到自己的罪，不仅是在他与拔示巴犯罪之后，他经常意识到自己的罪孽深重。

以赛亚也一样。他是一个伟大的先知。但他在异象中看到神以后，也不禁发出这样的呼喊：“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又因我眼见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赛 6:5）。

这种情形屡见不鲜。圣经中许多杰出的人都深刻地感受到自己的过犯。

此外，我们也从罗马书和其他经文得知，基督徒生活就是不断地与罪挣扎。保罗告诉我们：“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侍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罗 12:1-2）。“黑夜已深，白昼将近；我们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罗 13:12）。

以弗所书 6:13 说：“所以，要拿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好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

我们又在哥林多前书 9:24-27 读到：“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所以，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

这几处经文教导我们，基督徒生活从始至终都是一场争战，因为我们里面始终存着问题的根源，就是罪。

18 世纪知名的英国非国教牧师菲利普·陶德瑞在临终时说：“即使我一生中所做过最精彩的祷告，现在想来，其实也不值一提。”圣诗《万古磐石》的作者托普雷迪报导陶德瑞的这句话时说：“啊！即使像我这样一个罪魁，都会忍不住高抬自己。”这些话并不是

发自心理失常的人，而是来自成熟的基督徒，他们都受到那感动保罗的同一个圣灵所激励。

2. 虽然我们是罪人，耶稣仍然为我们死。我刚才所说的——我们一生都必须与罪相争——主要得自罗马书第 7 章。但此处我们再往回看一章，来到罗马书第 6 章，那里教导说，耶稣死的时候，我们也与他一同死；耶稣复活，我们也与他一同复活。换句话说，由于耶稣为我们所做成的工，我们再也不是从前的样子了。我们已经向过去死。我们得到了一个新的、幸福的未来。因此我们除了勇往直前，没有别的方向可走。你记得我在研讨第 6 章这些主题时说过的话吗？我说：“没有回头路！那个可能性已经被排除掉了。我们除了勇往直前，别无其他路可走。”

保罗说：“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 6:11-14）。

由于耶稣救我们脱离了罪的刑罚和罪的权势，所以我们必须与罪争战。也因为耶稣拯救了我们，所以我们有最终得胜的把握。

3. 我们有得胜的把握，因为神的恩典必然得胜。我们如今得救脱离罪的权势，这是我们探讨第 5 章时见到的，到了第 8 章又再度出现。这领我们来到神透过耶稣基督拯救我们脱离罪的权势三个阶段里的最后一个。

脱离罪的踪迹

我们思考如何被救脱离罪的刑罚和权势时，我说过罗马书 7:25 并不是在讲这两种拯救，虽然第一种拯救是基本的，与第二种多少有一些重叠之处。但我们谈到脱离罪的踪迹时，我们是在讲将来的拯救。

我们记得使徒如何描述他现今与罪的挣扎，强调我们在今生绝不可能逃避这种挣扎。他甚至到了最后，不禁发出绝望的呼喊：“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

呢？”然后他自己提供了答案：“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这个问题是以未来式的时态出现。所以我们必须下结论说，这里的答案也应该用未来式解释，不是“感谢神！他已经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而是“感谢神，他将要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

换句话说，保罗此处说到的脱离，是特别指我们最后将脱离罪的踪迹，如今这罪只能透过“取死的身體”控制他。保罗最终的得救是经过死亡而复活。

让我在结束之前做一点补充：只有这种解释才能使罗马书第7章结尾的那句话说得通。保罗在那里说到我们在基督里的得胜，然后他回到稍早所说的，下了这样的结论：

“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

如果第25节第一部分的拯救是以过去式出现（或甚至现在式），那么他在第7章结尾时又重提他的挣扎，就未免太累赘了。他应该已经超越“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的境地。但这一节的第一部分若照我所建议的，是指未来的得救，最后这个结论就有其意义。保罗的意思是，虽然他确信他最终必胜过罪，但他也知道，他每天都必须不断与罪做殊死战。

他已经得救脱离罪。他正在脱离罪。他将要被拯救脱离罪。但直到他最终得拯救的那日，他都有责任奋战到底。

赢的一方

最后我要指出，虽然保罗在第7章所写的听起来似乎容易使人灰心，其实并非如此。事实上正好相反。他的话里面含有一些真正的激励。

第一，我们可以得到鼓励，因为这场对罪的争战最终结果必然是我们得胜。我们不妨回到第5章，那里说到神的恩典最后必得胜。“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借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罗5:20-21）。

“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这正是第7章结尾说的。胜利终必归于我们。不论我们对现今自己的光景多么失望，不论战事多么惨烈，不论我们的处境多么绝望，胜利必属于我们！这种最终必得胜的信念，是支持我们继续奋战下去的主要动力。

奥利弗·克伦威尔 (Oliver Cromwell) 的军队打赢了英国内战之后，有人说，他们不可能打输的，因为他们早在战争开始之前，就知道神已经将胜利赐给他们了。我不知道克伦威尔的军队是否真如传言说的那样，因为当时敌对双方的军队里面都有基督徒，而且克伦威尔本人也难免有一些暧昧的动机。不管那场人类的战役真正情形如何，其原则还是可以用在这些参与属灵争战的基督精兵身上。

离了耶稣，我们没有一人能支撑片刻。但我们若与基督联合，不但能够持续下去，并且一定会得胜。圣经应许我们：“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6）。

同样的，虽然你的挣扎似乎漫无止境，而且艰难无比，但这些挣扎与在你以前的人（包括保罗和圣经中的人物）所面临的挣扎并无区别。他们得胜了，你也必得胜。请记住这节经文：“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林前 10:13）。